

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依業界反應為簡化作業修正部分申請所需檢附書件，刪除初審階段需檢附之地主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改於審查階段再行檢附，俾利加速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所之設置，及早吸納剩餘土石方。目前本局建管處共受理廿二件土資源申設案。另本局與本府發展局、環保局亦正就本「暫行要點」配合納入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朝受理申設、管理、稽查等配套措施草案研擬相關作業。

## 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廿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嬪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主席（龐議員建國）：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有王浩議員等六位，時間一六二分鐘，今天質詢到六時三十分，剩下的時間明天下午繼續，請開始。

陳議員嬪輝：

主席，請工務局局長、公園處處長上台備詢。局長，在陳前市長任內，也就是民國八十六年的時候，台北市政府曾經辦理維

護婦女夜行安全改善巷弄照明專案，你知道這個專案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知道。

陳議員嬪輝：

為什麼要推行這個方案？

李局長鴻基：

就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來加強照明，以保護婦女的安全。

陳議員嬪輝：

當時把原來三萬七千盞的一〇〇W水銀燈分次改為二〇〇W的水銀燈來加強照明，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嬪輝：

馬市長現在也因應婦女夜行安全而推動了幾個專案，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在市長的施政白皮書裡也有特別提到，譬如在學校或公園的周邊都是公園處的……

陳議員嬪輝：

這幾個專案你似乎不太清楚，讓我來告訴你。馬市長為因應婦女人夜行安全推動了明燈專案、造街計畫、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以及路燈中、長程興建計畫，有這麼多的照明措施改善計畫，請問台北市有多少盞路燈嗎？

李局長鴻基：

有十萬多盞。

陳議員嬪輝：

還好有請處長上來，我再來考考局長，請處長不要回答，請問一年有編列多少的預算來架設路燈？

**李局長鴻基：**

路燈一年的預算大概是一億……

**陳議員璣輝：**

處長，請你不要打pass 嘩！

**李局長鴻基：**

這些科目的數字太多，我實在記不了那麼多。

**陳議員璣輝：**

太龐大了，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有一億八千多萬元。

**陳議員璣輝：**

每年都有將近一億多元的預算在加強照明，增設路燈在台北市很多我們所需要的角落裡，可是局長，你知不知道在台北市有多少的路燈不亮？

**李局長鴻基：**

依照我們自己的統計資料，目前路燈的失明率應該是在千分之三以下。

**陳議員璣輝：**

你們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執行率到底如何呢？有沒有去檢討過呢？我手上就有一份資料，在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所竣工的路燈，到目前為止，還有眼睛不亮的呢？以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所竣工的路燈，也有眼睛是不亮的。

**李局長鴻基：**

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我比較不清楚，可不可以請楊處長說

明一下？

**陳議員璣輝：**

處長，是什麼原因讓台北市的路燈眼睛不亮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有些路燈可能是我們在施作上發生了一點狀況，另外……

**陳議員璣輝：**

請問你們在施作時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楊處長綱：**

一種是協調配合的問題，另一種是廠商能力的問題。

**陳議員璣輝：**

什麼叫做協調配合？

**楊處長綱：**

有可能是我們要向台電申請供電，但是台電的施工進度還沒有到達我們所要申請的地方。

**陳議員璣輝：**

處長，從你們開始發包直到供電，平均要花多少時間？

**楊處長綱：**

還是要看個案，因為有些是配合計畫性的挖掘，這個時間就比較長。另外，有一些因為是私有地，我們必須要先獲得地主的同意，假如地主不同意，我們的障礙就會比較大一點。還有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以附掛的方式。

**陳議員璣輝：**

有沒有可能一盞路燈在兩年內都做不好的？

**楊處長綱：**

有可能，可能的原因是……

處長你說有可能，那爲什麼局長在搖頭呢？

楊處長綱：

我所謂的有可能是因爲是私有地，始終沒有辦法獲得同意，這也表示我沒有和局長套招。

陳議員璣輝：

那有沒有可能已經完工了兩年，而仍然沒有供電呢？

楊處長綱：

這就是我們的錯，我們應該要改進。

陳議員璣輝：

你知道有多少是這種的狀況嗎？

楊處長綱：

我手頭上就有這樣的一份資料，大概有八百多盞，不過我們剛才有統計了一下，到今天爲止，已經放光的有二八二盞，明天還有二二盞可以放光。

陳議員璣輝：

處長，我覺得真好笑，八六年九月一日就完工的路燈，到現在才可以供電。我認爲拖了這麼久，不祇是台電的關係，一定還有別的原因，而且不是只有這個工地而已，還有好幾個工地，已經完工了兩、三年都沒有辦法供電，那還爲什麼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去架設這麼多的路燈呢？

楊處長綱：

這個部分請容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目前在公園處正全力整頓的一項工作就是路燈的檢查。

陳議員惠敏：

處長，我想剛才你也確實掌握了八九四盞未送電的路燈，我們很懷疑的是這些路燈都有實際的竣工日期，總共到底有幾批，

我實在是算不出來，但這些路燈的實際竣工日期有：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到現在並沒有亮；八十八年六月的還好，這是今年的，我們都覺得對你們已經很客氣，我讓你們有四到五個月的時間緩衝；像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等，這都不是單一個案，路燈數量分別是七十八盞、八十六盞、五十二盞、四十八盞、九十六盞、七十七盞。

你剛到任不久，這樣的問題我們並不是祇有今天才在關心，過去常跟貴處的同仁聯繫，他們通常都會告訴我們是台電在附近找不到電源，以致這些路燈始終沒有辦法亮起來。一盞路燈所發包的價格大概是五萬元左右，八九四盞要花多少錢？四仟多萬元耶！那你怎麼還好意思再來跟我們要一仟八佰萬元來作明燈專案呢？請局長、處長過來看一下，這兩盞路燈就是因爲沒有辦法長期地維持明亮，結果就壞了。我不知道你們會在什麼時候才會去維修，使得在有電源之後能夠明亮，結果是不是又要再花一筆錢。你們知道這些路燈已經放了兩年而壞掉，有的是有燈無罩，有的是有罩無珠，我們現在就是有「有眼無珠」的燈，你知道嗎？

你看這盞的燈頭整個都被拔掉，這附近的房子都已經蓋好了，而且起碼是兩年以上呢！你們的情形是除了未送電的路燈以外，還有一種就是所謂的失竊燈，有七二〇盞之多，處長應該很清楚，因爲這是你主動發佈的消息。從這些照片我們可以看到實際的狀況，在燈的基座下方有安定器，而安定器是有轉接電的效果，原先是沒有了，所以我們在配備方面重新去裝設，好讓它可以發揮功能；而這個就沒有了，你看它被連根拔起躺在路邊，而它探照燈上面，以供他們使用，變成應該要亮的路燈沒有亮。

處長，你在七二〇盞被竊的路燈中有二十五個案子報案，但

始終都追查不到，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已經幫你們追到了。這些八九四盞是因為台電配合不良或施作不好而無法送電之外，還有七二〇盞是因為長期沒有送電或沒有看管，可能是在偏遠地區被不肖份子所竊取，導致整個燈座被連根拔起，這種狀況最為嚴重。還有就是燈泡不見或罩子不見，不然就是變壓器或穩定器不見，被移作他人所使用，你作何解釋？

楊處長續：

所謂失竊的燈，並不完全是燈具失竊，主要是下面的電線被別人抽走，大概是拿去賣掉了。

陳議員惠敏：

這是你們告訴外界的說詞，地線被秤斤論兩拿去賣了，我知道你們已經修復將近百分之七、八十，總共花了二、三百萬元，我可以告訴你不是祇有地線被抽走，甚至連基座箱裡面的設備統統被抽走，導致你們很緊急地在找廠商要將原來的配備再裝回去。這就在燈桿的旁邊，你們都注意不到，請問這是為什麼？

楊處長續：

我先向你報告，總共是七〇二盞而不是七二〇盞。說實在很慚愧，這可能是我們在管理上有疏漏，目前還剩四十一盞尚未放光，不過我們可以在二十五日全部修好，特別是在今天晚上夜巡的時候，會再全面地檢查一遍。

陳議員惠敏：

處長，除了未亮的八九四盞再加上你剛才所講的七〇二盞，總共有一、五九六盞的路燈，每盞發包費用是五萬元，你們竟然發包做好了而放在那邊經年不用，等到你把其他設備都弄好了，才想到要讓它亮的時候，變成每一盞還要再加錢。你們還好意思

跟我們要一億八仟萬元嗎？局長，你要如何回答？

李局長鴻基：

這的確是很不應該發生的問題，特別是從兩位陳議員……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自己坦白地講，上個會期在工務委員會的時候，祇要一談到路燈，幾乎所有的民意代表都不好意思刪減你們的費用，為什麼？路燈是公德事件，都比警察局派出所一天巡四班的勤務還來的重要，它的照明就是防止宵小在黑暗角落犯罪的最重要因素，結果你們卻花了這麼多的錢，甚至於還要辦理追加預算。我們就現況來檢討，有一、五九六盞的路燈乘以每盞五萬元，總共要多少錢？有將近八仟萬元的經費投入，然而你們卻把它們放在一邊，一年、二年都不用，即使八仟萬元不計算進去，你們想讓這些路燈能夠統統通電，從修復再加上被偷走的補回，保守估計大概要九仟萬到一億元的經費，是不是這樣子？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請楊處長認真地來檢討，至於剛才兩位陳議員所提的，在八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間所完工的工程，為什麼到現在還無法發揮功能？倘若真如此，當時的計畫就不應該這樣子做，就不應該把預算的支援耗費在這邊，因為預算是一種排他性的，是一種有限的資源。

陳議員惠敏：

對！你們不禁讓我們懷疑，當每年你們嘗試著要編列那麼大規模的預算時，你們又要消化它、執行它，但是卻在實際的需要與執行的過程出現嚴重的瑕疪，或是根本就不需要。如果這盞路燈在一年內根本就不需要，那就不必編列預算來做，結果做了還放在那邊，導致成本一直沉澱下去。這並不光是維修的問題，而

是等到要讓它亮的時候，還要花錢去把它補好。

**李局長鴻基：**

我想這一點我們會請楊處長來做個專案的檢討，假使有涉及到責任，我們絕對不會規避，一定會來檢討。

**林議員奕華：**

我們是深感遺憾，因為沒有想到從八十六年到現在，已經有兩年的時間，局長才在說要來檢討。為什麼要等到議員來發現這個問題之後，你們才說要來檢討，總共有一、五九六盞的路燈在那裡當作裝飾品，完全是毫無功能可言。你們剛剛還提到馬市長的政策，結果讓我們看到的結果竟是如此，不知你們該如何向馬市長交代。請問局長，你是否知道在什麼時候開始失竊的？

**李局長鴻基：**

我所知道有失竊的是零星的部分，在先前公園處就有……

**林議員奕華：**

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李局長鴻基：**

在今年的年中，我就知道有部分是陸續地在失竊當中。

**林議員奕華：**

第一次報案是在八十八年的六月二十四日，直到最近所報案的日期是十一月十六日，我們在這麼密集的幾個月當中，連續地有二十五個地方被偷竊，你們有沒有想過什麼防範的策略嗎？我們所看到的祇是你們去備案而已，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楊處長綱：**

容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發現失竊主要是依靠我們的每週一、三、五的夜巡，以及白天的工作班同仁，在發現以後，我們就緊急處理，雖然總共有一千五百盞的路燈，這是一個非常遺憾的

數字及金額；不過，在失竊的七〇二盞裡面，到目前為止祇有四十一盞還沒有放光。

**林議員奕華：**

這些是你們一發現失竊就把它補回的嗎？

**楊處長綱：**

是的。

**林議員奕華：**

所以這是你們發現它並不會亮而花了幾百萬元把它修復的，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追究那些東西是跑到哪裡去了？

**楊處長綱：**

畢竟我們並不是刑事專家，我們除了一方面報案之外，老實講，我們動用了很多管道在處理這件事，但是目前……

**林議員奕華：**

你們動用了哪些管道來追查？這部分真有這麼困難嗎？

**楊處長綱：**

事實上，透過向警方報案是一條途徑，我們另外還透過鄰里長來協助我們追查，雖然是在重劃區，晚上幾乎都沒有人，我們仍然要這些路燈可以放光，所以除了這四十一盞可以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放光之外，其餘的六百多盞也都已經完成可以放光了；還有長久以來沒有放光的八九四盞部分，目前也已經完成了二八二盞的路燈可以放光。基本上，我們是以安全為第一。

**林議員奕華：**

這是兩回事，主要是說為什麼要讓它們過了兩年才放光，這當中的責任應由誰來負擔，你們不能把這個責任推給台電啊！當你要裝設路燈就是有其需要性，這一定是規劃好才去裝的，然而你們卻讓路燈長期不亮來導致有失竊的狀況，這是誰的責任？

你總不能又告訴我們說已經都裝回去了啊！

問題在於你們把路燈閒置在那邊而導致損壞，造成我們這些

納稅人要多花上幾百萬元去把它修復，使它發亮，這豈不是花我

們納稅人的冤枉錢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追究這個責任呢？這些

失竊的電線到底跑到哪裡去呢？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答案？你

推說你們不是警察，然而最近的這幾個月卻發生密切的失竊，你們

公園處難道沒有想出一套方案來因應嗎？請問有沒有？

**楊處長鴻基：** 目前我們正在處理這件事，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把所有八九四盞裡面已經放光的二八二盞之外的，剩下來的盞數，在這個期限以內把它處理完畢？

**賴議員素如：**

本質詢小組針對明燈的問題來向你們請教，雖然路燈祇是小小的一盞，它確是帶領我們夜歸人最佳的一個保障，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地來重視明燈的問題。然而從我們的同仁在剛才所提到有關失竊的問題，以及你們編列了一億八仟多萬元都沒有好好地去執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認為有這個必要把它提出來和局長、處長好好地溝通，重點在於我們希望一位能夠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今天如果不是本質詢小組提出這樣的看法及監督的話，我真不知道有關路燈失竊的問題還要延宕多久，所以希望你們能在此提出具體的承諾，應如何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甚至有些業者會利用我們的路燈被偷竊以後，公園處還會再修復的這樣一個機會，趁機來謀取利潤，我們覺得這點非常可議，所以針對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來管理和監督？

**李局長鴻基：**

首先，非常感謝貴質詢小組把這麼重要的議題提出來，以供

我們可以認真地來檢討。誠如剛才所報告的，應該分成兩個部分來做，為什麼會在兩年多以前所施工的，到現在還有五九〇盞尚未放亮，這個部分我會請楊處長專案來檢討……

**賴議員素如：**

你們是要如何地來檢討？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所失竊的這幾個地點都比較偏僻，在開發後還沒有適度地發展的地區，當時是否是考量到整個重劃區區段徵收的程度而裝設的，假如是這樣的情形，這就值得有待來檢討，它的需求性是不是有那麼高？就如同剛才幾位議員提到，好不容易在市府裡面拿到排他性預算的支援花在這邊，相對地，就造成其他的地方就少掉支援可以使用，我想這點是我們應該要來思考的。爾後碰到類似大規模新生地的開發，我們是不是仍然應該照這樣的作業模式，這是值得來思考的。

**賴議員素如：**

我們希望局長對於這樣的一個問題，就如同你們剛才所承諾的，儘速地在三個月內擬個方案答覆我們。

**李局長鴻基：**

像新生地都沒有人住，晚上也沒有車輛通行……

**賴議員素如：**

還有跟台電有關的配送電的問題，這也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情。你們已經編列好預算，結果卻還在那邊癡癡地等待，真讓我們匪夷所思，要不然就等到他們已經同意送電了，你們再來爭取這筆預算，我都覺得還來得及。

**李局長鴻基：**

我剛才就有向楊處長提到兩點：第一，當初提出計畫時，台

電是否有配套的配合措施出來。第二，在做了以後，有沒有那麼大的需求需要全面來放亮。這都是值得來檢討的地方，至於路燈失竊的問題，我覺得剛才楊處長答覆時，語多保留。我們會有些對策來因應，在三個月內我們會妥善地來處理，的確也不排除剛才幾位議員提到的，楊處長是說有可能把纜線抽出來拿去當舊貨賣，我都覺得當舊貨賣似乎是太便宜了。

賴議員素如：

局長，這個當舊貨賣太便宜了，他們可以增加這樣的失竊率，然後再重新地去裝，這樣的利潤才會比較高。

李局長鴻基：

我也是很贊成賴議員的講法，有可能再拿回來去標公園處的工作，這樣就很糟糕了，所以我認為公園處應該要有個對策來做防範。

賴議員素如：

謝謝局長和處長。

陳議員惠敏：

局長，我真的很佩服你，因為你幫處長解圍的真好。但是你說處長語多保留，到底保留了什麼？處長，你老實講沒有關係嘛！

楊處長綱：

在我於十月五日上任之後，我就在檢討路燈，所以也就發現

哪裡是失明、哪裡未供電，在未供電的這八百九十幾盞，我們已經處理了二八二盞可以放光，明天還有二二盞可以放光，這樣就超過三百盞了。此外，我們也警覺到有失竊的狀況，所以這個新聞

是我們主動發布出來的，我們絕對不會避諱問題的，一定是面對問題來解決。

陳議員惠敏：

其實我很喜歡你發布這個新聞，因為當初我們在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你每一次就跟我們推拖，指稱台電找不到電源或配合不上，我在想四、五個月應該可以，了不起頂多半年吧！今天有一項工程要驗收，你知道嗎？

楊處長綱：

金泰段第三標。

陳議員惠敏：

即北安路和明水路，有七十八盞。它是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開工，實際竣工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果是今天要驗收，這就是我們剛才所舉的例子之一，有將近兩年的時間，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很驚訝？

李局長鴻基：

這不應該，裝設路燈又不是很高難度的工作。

陳議員惠敏：

決算核報了嗎？

李局長鴻基：

還沒有。

楊處長綱：

因為今天要驗收。

陳議員惠敏：

請問處長這家承包廠商是誰？

楊處長綱：

尚昱。

陳議員惠敏：

金泰段行人道路及排水幹管支線路燈新建工程，明水路在內

湖路路段，是哪一家得標？是正元，合約編號是二三二號，它有四十八盞未亮。局長，這兩家承包廠商是正元和尚昱，實作單位是哪一家，你知道嗎？叫做明達。你知道這問題的嚴重性嗎？尚昱在八九四盞未亮的路燈裡面，有中山四一至四二六號等十九處綠地路燈新建工程、中山四二九號公園等七處新建路燈工程、

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區段路燈工程第一標及國道高速公路聯絡台北市區道路照明改善工程，結果尚昱實際去施作的祇有兩標，其他都是明達在做。而正元部分，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祇有一項，但是他也是給明達去做。這到底怎麼一回事？圍標嗎？

局長，我要嚴重地指控，公園處每年一億八仟萬元預算的路燈，有廠商圍標的嚴重情形發生，標到的人反而是不做，而是劃分勢力範圍，金泰段有四個標是由尚昱和正元標到，卻統統撥給明達來做。就以上的這幾種情況，我想你對於工程是非常地了解，兩家、三家一起去標而分別標到了，然後再三家歸於一統，我懷疑可能是一家廠商有三張執照，這是典型的圍標；還有一種可能，就是這三家廠商經常是聯手合作，聯合去壟斷，所以得標的機率就大，這是第二種的變形圍標。明達已經得標五個工程，而且也都沒有放電，居然還可以去承攬尚昱和正元的工程，你們有沒有去想過原因？這些一定是他們自己所規劃的，而不是由你們處理來規劃，他們直接把它套進去來做，根本就沒有去尋找電源，所以他們可以回答你們統統是台電的問題，為什麼附近住家的燈都已經亮了，而你們的路燈還找不到電源？局長，你說這嚴重不嚴重？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非常佩服陳議員對於整個案情的了解至

少比我個人要來的透徹。為什麼長達兩年都還不能放亮，其中的原因一定要專案來檢討，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這兩家公司與所承作的且原來就標有五個標的公司是同一家，如果這個問題是屬實的話，今天本局政風室的張主任也在座，我們就由局本部……

**陳議員惠敏：**

局長，昨天我們到金泰段的第三標現場，他們正在爲了要在今天辦理驗收而全面整理，因爲已經拖了兩年了。我們就問說你們是尚昱公司的人嗎？他們說不是，而是明達公司的人，我說怎麼會是明達在做這個工程呢？他們說這一整大塊區域都是我們在做的啊！

**李局長鴻基：**

這是他們自己告訴你的嗎？

**陳議員惠敏：**

對，全部都是他們所承作的。回來之後，我一核對承包廠商竟然是尚昱和正元，基本上，應該是他們的人來做這個工程的維修，即使是延後而要準備來讓你們驗收，仍然應該是由他們自己來做，結果現在在做的卻是明達公司的人，這到底怎麼一回事？我真是一頭霧水呀！請你把這個案子解釋清楚。承辦員有沒有來？處長，就是今天要驗收的這一標，到底承包商和實作者是否相同？

**楊處長綱：**

是不是可以容我們查證清楚之後……

**陳議員惠敏：**

現在馬上去查好不好？

**楊處長綱：**

好。

陳議員惠敏：

如果查到有圍標的情況，當初三家廠商都有投標，其中有一家標走，倘若是聯合劃分勢力範圍的話，局長，請你告訴我相關法令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違反政府的採購法？

李局長鴻基：

是，雖然在那個時期政府的採購法是尚未實施，但是基本上而言，還是不能圍標的。如有違反法令，我們會請局本部政風室……

陳議員惠敏：

當我和你們公園處來往的時候，我就坦白地講，豎立一根路燈對於我們的市民是一件非常公德的事情，我私底下也一再地向陳科長講，這個路燈實在是在做公德的事情。通常有市民希望在某個地方增設一、兩盞路燈，我們都是抱著戒慎恐懼，以及非做不可的心情來做，我和公園處的同仁都是以做善事的心情來做，結果你們今天竟然出了這麼大的紕漏，到底有沒有圍標，你們自己說。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來詳查，由局本部政風室、三科及……

陳議員惠敏：

局長，我要求你們直接由政風室調查，否則我就請政風處主動地調查，你們政風室務必要好好地查一查，特別是金泰段的第一標等四個標一起清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要你們提供當初的投標廠商的名單。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來了解當時是如何進行投標，招標的要件如何，而實際施作的又是哪一家廠商，我們會從這一方面來進行。

陳議員惠敏：

所以別光只說是找不到電源或是遭竊，雖然這些都是原因，但是我剛才所講的那個原因才是最根本的。因此，你們的明燈專案要怎麼做呢？如果整個承包商的結構沒有做好的話，處長，你才剛到任，頗富美名，我們真的希望能把這個部分做好。局長，我希望政風室要主動調查，如果有被我們查到的話，我們會直接送政風處處理。

李局長鴻基：

我已經交查了。

賴議員素如：

處長，我們剛才是先就明燈的問題與你做個意見的交換，我現在還要再提出一個問題與你溝通，你對於公園內的設施，你的理念如何？

楊處長綱：

我個人覺得公園內的設施，基本上並不一定要很奢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在景觀的協調方面要做好。

賴議員素如：

以目前的公園而言，裡面有哪些設施？

楊處長綱：

有兒童遊戲設施，另外就是一般的……

賴議員素如：

每個公園都有嗎？

楊處長綱：

兒童遊戲設施在公園面積一公頃以上的，幾乎可以說都有。另外，新規劃的公園我們都是跟社區一起參與，也就是在向社區做說明會的時候，我們會把社區的建議案納入一起考量。

**賴議員素如：**

目前都有社區參與嗎？

**楊處長綱：**

有，我們都會到現場舉辦說明會，並會與當地的里辦公室……

**賴議員素如：**

你應該是指新規劃的公園吧！

**楊處長綱：**

對！

**賴議員素如：**

那舊的公園難道沒有辦法再做些處理嗎？

**楊處長綱：**

假如是經費許可及場地的面積許可，並且不違背建蔽率的話，我們是可以做。

**賴議員素如：**

我只是覺得很可惜也很遺憾，因為公園是跟民眾息息相關的一個遊憩及聯誼的場所，可是我們所常看到的公園，如果不是樹就是涼亭，而其他相關的設施，事實上是不足的，常常只看到一大遍綠地而已。最近常常有一些年長者提議說，是否可以在公園內設置簡易的槌球場，因為槌球場占地並不大，同時提供給老人家運動是滿不錯的，甚至於還可以規劃直排輪溜冰的場所來提供給青少年，因為會到公園活動的大部分是老人家、小朋友及青少年。

我希望提供這樣的意見給處長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誠如你剛才所講的，也可以藉由社區的參與，因為我在質詢文化局局長的時候，也提到可以在我們的公園注入一些文化氣息，這樣才可以

讓我們的公園社區化，並可以提供給市民作為休閒的運動，我希望處長能夠落實地來執行。

**楊處長綱：**

謝謝。

**賴議員素如：**

像我過去曾到過台中的自然科學博物館，我就覺得滿遺憾的，台北市應該要有具代表性的公園，可是我們卻講不出來。

**楊處長綱：**

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當然是大安森林公園，而兒童遊戲場就有二點五公頃左右的面積，裡面有直排輪活動的場所及溜冰場等

**賴議員素如：**

可是它並沒有特色，因為它並沒有被注入文化氣息，是不是？

**楊處長綱：**

不過我們現在都是朝著主題公園這方面來規劃。

**賴議員素如：**

我祇是希望你們能讓社區加入一些參與，使每一個地區都具有社區的文化，彼此相互結合，像原住民的主題公園，當你進去之後，你就知道它是代表原住民。如此可以讓公園更為活潑，也更社區化，謹在此跟處長做個意見的交換。

**楊處長綱：**

謝謝賴議員。

**林議員奕華：**

處長請回座，接下來請建管處處長上台備詢。

**王議員浩：**

處長，在開始質詢之前要先讓你看一幻燈片，然後再請你作說明。中控室，請把焦距調整一下。

陳議員嬪輝：

請問處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看不出來。

陳議員嬪輝：

你看一下招牌，能不能看出是哪裡？

劉處長哲雄：

是葬儀公司。

陳議員嬪輝：

那你能不能看得出它是違建？

劉處長哲雄：

應該是。

陳議員嬪輝：

依你看這地點應該是在什麼地方？

劉處長哲雄：

是在二館附近。

王議員浩：

中控室，請再放下一張照片。

劉處長哲雄：

台大餐廳。

王議員浩：

對！再放下一張，這是另外的一個角落，請問旁邊是什麼？

劉處長哲雄：

好，再放下一張，這已經是很清楚地標示出這是哪裡。接下來的這一張，他們很驕傲地承認在鐵皮屋下，輕鬆一下；鐵皮屋下一樂園。現在請開燈。

王議員浩：

台大便利商店。

陳議員嬪輝：

麻煩請查報隊蒲隊長上台備詢。處長，我們剛才看到第二殯儀館的違建，我想請問隊長，前一陣子你才因為家裡有事才到第二殯儀館，你有看到那個違建嗎？

劉處長哲雄：

我沒有特別地注意。

陳議員嬪輝：

我是在問蒲隊長。我知道前一陣子你是因故才到殯儀館，我想請問你有看到那個違建嗎？

建築管理處查報隊蒲隊長朝貴：

沒有。

陳議員嬪輝：

那你真是有眼無珠囉！民間的任何一個小違建你都看得到，而政府的違建你卻居然看不到。

王議員浩：

你們查報隊的查報過程就像我們把這一段的質詢訂為「市府有租界地，違建還有豁免權」，台大的那棟房子算不算違建？就是剛才你們在照片上所看到的那棟鐵皮房子。

劉處長哲雄：

是。

王議員浩：

我現在手上還有你們所提供的建照，台大在當時申請的面積爲八八三・五二平方公尺，高度爲四・二公尺，你們知道他們所申請的用途爲何？

蒲隊長朝貴：

他們並沒有向我們提出報備。

王議員浩：

你們沒有去查報，他們當然就不需要來向你們報備，查報隊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和善，難道向你們報備爲違建，你們就不用拆了嗎？使用執照八二使字第三三三號上面有註明爲學校自用倉庫，結果卻租給福華飯店作爲台大的學生餐廳，有沒有違法？是不是違建？

蒲隊長朝貴：

等我回頭把資料查明清楚。

王議員浩：

我還回你的頭，已經是六年的違建了。八十一年七月三日開工，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完工，我們市府的公務員居然都看不見，你們讓台北市這些升斗小民如何信服，蒲隊長先請回。處長，工務局有兩個處是台北市民的最恨，一個是建管處，另外一個是新工處，因爲這兩個單位都是會拆市民的房子，就像剛才陳議員所舉的市立殯儀館的例子，在市政府的公有地上蓋違建，不要因爲它是殯儀館你們還是會去查，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只要是違建，我們都會去查報。

王議員浩：

這個違建已經存在那裡超過十年以上，而台大的違建也存在了六年，這張使用執照所附的地籍圖統統都是貴處提供給我的，

上面所註明的是自用倉庫，處長你是專業人士，而我們議員則是什麼都不是，我祇想請問你倉庫變成福華飯店的台大學生餐廳，以鐵皮屋的方式來營業可不可以？

劉處長哲雄：

如果是合法的建築物，這樣是算違規使用。

王議員浩：

它是合法的建築物嗎？你們建管處在這六年當中有去清查該查的東西嗎？有任何紀錄嗎？所有相關的公共安全檢查包含消防，你們有去查過嗎？你不用往那邊看，你們所有的員工都把你放在轎子裡面，講句實話，一位公務人員的養成實在是不容易，我們並不是要你上來難受，但是從你調整職務接到這份工作之後，我們都見不到你的面。

劉處長哲雄：

對不起！

王議員浩：

我會見你們兩位副處長的次數都比見到你的還來得多，就以台大的違章使用，如何能讓民眾心服，我會影印這份資料分發給所有的違建戶，祇要是你們要再去拆除違建時，就先去拆台大和殯儀館的違建，再來拆我的。竟然在市府裡面還有租界地，違建還有豁免權，這樣像話嗎？局長，這樣合理嗎？局長，你不要急著答覆，你護部屬之心切，從剛才看到你護著楊處長，我就已經感受的出來，我祇要了解你們政府部門處理公務的原則，你們違建的查察有沒有排他？

李局長鴻基：

沒有排他，一定要公平。

王議員浩：

我剛才所舉的這兩個例子公平嗎？

不會。

李局長鴻基：

我來報告一下……

王議員浩：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到底公不公平？

李局長鴻基：

台大的案例是屬於違規使用。

王議員浩：

可是該有的檢查你們都沒有去做啊！

李局長鴻基：

在更改為餐廳以後，我們建管處對於餐廳是應該要去檢查，是不是有列入在維護公共安全的方案……

王議員浩：

你既然已經解釋的那麼清楚，而且你在市府所服務的時間並不會比劉處長的短……

李局長鴻基：

我是比他的短。

王議員浩：

到底有沒有去查過？

李局長鴻基：

應該是沒有去查過，不過是違規使用。

王議員浩：

就是沒有去查合不合法，這台大的校園，我們的公權力根本就進不去，他們可以任意地蓋房子，而且是不需要申請建照，即使違規使用，也統統沒有關係。

李局長鴻基：

殯儀館的違建，我必須先了解在十年前社會局是否有簽辦。

王議員浩：

在公有地蓋違建，而且又讓民間有營業之事實，這樣的情況建管處是不是有嚴重之失職？

李局長鴻基：

那我所舉的例子是假的嗎？

王議員浩：

你所舉的當然是一個真實的例子，如果真的是這樣子，我會請建管處針對他們違反原來使用執照所核定的範圍，應該立即去做處理，而不是違建的問題。

**李局長鴻基：**

如果當初社會局有經過一定程序之簽辦，那建管處當然就沒有這個責任。

**王議員浩：**

你不用幫社會局講話，我們已經先查證過，就是因為沒有我才會問你這個問題。

**李局長鴻基：**

我並不知道你已經事先查過。

**王議員浩：**

我幹嘛要告訴你，這兩個案子你們在什麼時候才能給民眾一個滿意的交代？因為我剛才已經講過你們這個處是民眾最恨的。

**李局長鴻基：**

如果誠如王議員所說，而且都經過查證毫無立案的根據，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處理。

**王議員浩：**

十年以後再拆嗎？

**李局長鴻基：**

我並沒有這樣說。

**王議員浩：**

那什麼時候會去拆？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規定……

**王議員浩：**

處長，你知道這樣的違建要如何處理？

**劉處長哲雄：**

如果是舊有違建而沒有妨礙到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的話，

目前的處理方式是列入分期分類。

**王議員浩：**

但是它佔用了公有地，在公有地內進行這樣的行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拆掉？

**劉處長哲雄：**

明天我們馬上派人去查察。

**王議員浩：**

如果確定的話，多久時間可以拆除？

**劉處長哲雄：**

我們會先把來龍去脈查明清楚……

**王議員浩：**

不要再打小報告啊！我剛才就說一個公務員的養成是非常的不容易，像劉處長到任之後，我就跟他開玩笑地說有如坐針氈一般，任何事情祇要他能夠不出面，他就都不出面……

**李局長鴻基：**

王議員，他絕對不會，如果要這樣講，我一定要替劉處長說一下，有很多情形他都是往第一線衝。

**王議員浩：**

局長，好戲留在明天，我明天還有東西留著跟他慢慢地談，我們在禮拜六邀請他來談個案子，他就是不來；在上次我跟林奕華議員在處理國泰攬翠天廈時，也指定要他來，結果就是沒有來；還有李新等其他幾位議員，最後他仍是指派副處長來。你知道副處長是怎麼告訴我嗎？他說處長新來，還不了解業務，那我要處長來幹嘛！

**劉處長哲雄：**

這種情形都是會議的時間有衝突，像禮拜六的……

王議員浩：

好，我不聽你解釋。你們明天去查察，如果確定是違建，一個禮拜之內統統拆除，可不可以？

劉處長哲雄：

我在一個禮拜之內把原因查明清楚。

王議員浩：

你可以列入重點查察，我看你敢不敢進台大，由於這個地方有豁免權，所以我懷疑你的能力喔！如果你不解決，也沒有關係，反正我在總質詢還會再找你。

劉處長哲雄：

我的意思是讓我查清楚，至於是是不是該拆我們會依現有的規定來辦理。

王議員浩：

一個禮拜之內嘛！

劉處長哲雄：

是。

吳議員世正：

局長、處長，目前山坡地的建築管理有哪一些法令可以約束？

李局長鴻基：

山坡地的建築管理在內政部是有山開辦法，在本市則有山開要點，另外像水土保持法也有相關的規定。

吳議員世正：

我手上有一份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為本府工務局特別訂定山坡地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整體的政策方向是否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們對於山坡地的處理是要非常的慎重，依照我剛才所報告的，內政部在明年所要實施的山開辦法裡面……

吳議員世正：

你不要講到內政部，本市的處理原則是什麼？

李局長鴻基：

目前的山開要點是屬於本市的部分，它有明確地規定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坡地不能當作建築的基地。

吳議員世正：

除了維護市民的安全之外，自然景觀對於你們來講重不重要？

李局長鴻基：

我想自然景觀也是要兼顧的。

吳議員世正：

對，因為在你們的規則裡面也有規定。在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裡有關自然景觀的規定：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一)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的景觀。接下來的(2)並沒有印到。(3)建築物的尺度、色彩、材質，以及陰影效果均應和相鄰之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你們對山坡地建築管理應該是照著這樣的規定來辦理，這也是我們市民很期盼看到的。可是請你們看看你們所執行的成果，時間暫停一下，請放一下照片。

請你們看一下照片，在照片上的右側都是大樓，而在左側看到一點點的山坡，這就是在內湖的成功路上。右側的大樓原先都是像左側的山坡，竟然在你們對於山坡地的相關法令這麼清楚的約束之下，讓這樣的建築蓋起來，尤其是正在蓋的那一棟，你們

認為有按照地形的結構及符合自然的特色來保持自然的景觀嗎？甚至在它的後面還把一塊山坡地挖掉。

請再放下一張，請你們看一下你們所管理的差距，原來的兩邊同樣都是有這樣的山坡地，結果你們的建築管理就是讓台北市僅剩下不多的山坡地，由這樣的建築物來取代，照片右方的山坡地還沒有開發，可是左方的山坡地已經不見了。你們真的有按照山坡地的建築要點在管理嗎？看了真教人痛心，尤其是在台北市比較靠山區的幾個區域，真是不勝枚舉。

再放下一張，請問這個地方你能看出有什麼特色嗎？看起來跟其他的高樓大廈有何兩樣，你看照片右方的白色大樓，原來從拍照的這個角度是可以看得到山，結果現在呢？統統沒有了，台北市有缺這麼多的房屋嗎？其實台北市並不缺少房屋，缺的是青山綠水，結果在你們的法令如此的明確之下，還是讓這樣的建築物蓋起來。雖然這當中有很多的問題，但是你們的作爲還是讓民眾感到非常的痛心。

再放下一張，你看這是正在蓋，這個地方已經統統是房子，以前從這個角度可以看得到青山，現在卻是一棟一棟連天的建築，這又要製造多少的空屋，也許在核發執照的時候，並不是你們在任的時候，但是身爲台北市的市民，看到這樣珍貴的山坡地被建商蓋成這個樣子，真是感到痛心。請開燈。

局長，請問山坡地的資源是不是很珍貴的自然資源？

**李局長鴻基：**

青山綠水是我們大家所要追求保育的目標，就像我剛才所報

告本市的山開要點所指定的範圍並不是由建管處，倒不是我把這件事情推給都市發展局的陳局長，整個台北市受到山開要點所管制的範圍是由都市發展局來指定，建管處則是完全依照都市計畫

來核定，如果有佈設道路或指定劃爲住宅區，甚至是其他可以開發的地區，當開發的業者來申請建照……

**吳議員世正：**

局長，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自然景觀的維護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李局長鴻基：**

必須是符合山開要點所管制的，才能依照你剛才所提的那個措施，剛才你放了那麼多的照片，我是一直在想，是不是剛才所有的建築物都落在山開要點的範圍，這一點我一定要查明，假如是的話，那就是我們建管處有核發建照的責任。

**吳議員世正：**

像剛才的第一張正在興建的照片，把整個山坡地都往下挖，這樣是不在山坡地上面嗎？

**李局長鴻基：**

所謂的山開要點它是有劃定範圍，剛才那些是不是都在所劃定的範圍裡面……

**吳議員世正：**

你現在是在跟我講法令的問題，我祇是在要求目前山坡地的資源是這樣的管理，的確是有問題的，有機會我會向發展局就這個問題來進行討論。

**李局長鴻基：**

這個部分一定要協同陳局長共同來努力，才有辦法克服。

**吳議員世正：**

對，因爲山坡地的自然資源已經太過稀少了，尤其現在所剩也不多，程序剩下幾個還有山區的行政區，由於台北市開發的早，造成幾乎都是大樓林立，想要再找一些綠地是非常困難的，很

多其他行政區的居民都覺得這些具有山區的行政區有這樣的天然資源實在是太珍貴、太寶貴了，甚至應該往台北市的大型公園發展，然而卻不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卻是一遍、一遍的山坡地，

不管發展局是如何規劃，統統把它劃成建築用地，讓一棟、一棟的大樓就把我們的山坡地占滿，身為內湖居民的一分子，感到非常的痛心。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台北市是不缺空屋，空屋實在是太多了，把這樣的資源拿出蓋空屋，建商是賺到錢了，可是我們這些台北市市民呢？青山綠水從此就不見了，這真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就你的權責範圍將問題提出來，未來山坡地的開發，我們在修改相關的法令時，應成立一個自然景觀的審議委員會，就建築物可能會影響到山坡地的自然景觀，也可能阻擋到公眾來欣賞這座山，甚至是利用這座山來蓋建築物，以上都必須要經過自然景觀審議委員會的審議，請問你對於這樣的意見如何？

李局長鴻基：

我想如果是落在山開要點的範圍之內，我想建管處可以來採探吳議員的建議，並且來邀集一些自然景觀的學者，大家共同地來為這個開發業者所提出的構想來做一些建議。

吳議員世正：

我是希望能修改相關的法令，能把這樣的意見正式地放到法令裡面。

李局長鴻基：

你的意思是納入正式的規定裡面。

劉處長哲雄：

在都市發展局裡面就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是各種專家都有，對於吳議員的建議，委員會本身都已經有做到

，而建管處祇是一個下游的單位。

吳議員世正：

如果我要把這樣的一個制度納入現有法令的規定，應該是在什麼樣的法令來增設這樣的條文。

李局長鴻基：

在都審會本身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倒是山開要點是不是有規定所有的山坡地開發都要送都審會審議，如果這是協調一致的，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不需要經過都審會審議，而由建管處單獨審理，我們是願意往這個方向發展。

吳議員世正：

請發展局局長上台備詢。局長，我剛才所講的你大概都已經了解，我是從市民的角度來講，而你們是以法令來講，各有各的立場，以市民而言，想要看到的絕對不是這樣的一個成果。我是希望未來在山坡地的建築管理上，能夠有自然景觀審議委員會的機制存在，如果要讓這個制度存在，我們應該要修改什麼樣的法令？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非常敬佩吳議員對於環境的重視，山坡地的地區是要受到都市設計的審查，目前所謂的山線區是以坡度百分之十五為範圍，才需納入管制。換言之，如果要將百分之十五以下的山坡地，譬如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也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的範圍，那我們必須透過通盤檢討的時候，把山線區的範圍擴大，這樣他們就可以受到我們的約束。

吳議員世正：

如果是要這樣子做的話，程序如何？

陳局長威仁：

就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把這些地區放大，原來是百分之十五以上才劃為山線區，我們就把它加大，變成可能是百分之五的都要劃入。

吳議員世正：

這個方式立刻可行嗎？

陳局長威仁：

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

吳議員世正：

這樣的步驟是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但是這個委員會是存在於哪裡，我所要的是這個委員會確實地納入台北市的法令裡面，而能夠有一定的地位。

陳局長威仁：

我們現在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在做這一件事情，以前而言，大家都在反映需要送到都審會的案件太多，實際上我們的負荷也很重，如果再把這個範圍擴大的話，……

吳議員世正：

目前這個委員會有包括審議自然景觀嗎？

陳局長威仁：

有。

吳議員世正：

如果要把山線區擴大，就必須經過都審會來辦理，不祇是目前的山線區範圍，還必須將低於百分之十五的部分納入，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局長威仁：

在提這個意見以後，我們會透過變更都市計畫的程序送兩級都會審議，如果都通過了，這樣才可以；但是如果這樣的情

形，等於是所限制的範圍加大，相對地，我們的案件會增加很多。

吳議員世正：

我所要求的是將更大範圍的基地來納入這樣的管理，要不然台北市的山坡地祇會越來越消失、越來越不見。

陳局長威仁：

是不是讓我們跟建設局、工務局共同研究之後，再來向你報告。從長遠的發展來講，我覺得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考量。

吳議員世正：

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陳局長威仁：

請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對於未來是否要放寬到百分之五，因為建設局對於山坡地的定義就是百分之五的坡度，是否要放寬到一致，就讓我們這三個單位有一個月的時間，再把情況向你回報。

吳議員世正：

好。他們把山坡地這樣地開挖，這是不是有問題，希望建管處能查明清楚並將結果在一個月之內送交本席參考。

李局長鴻基：

我們查明以後，會以書面向吳議員報告。

林議員奕華：

建管處處長請留下，其餘請回座。

劉處長哲雄：

處長，自你上任到現在有多久了？

林議員奕華：

我是從十月五日開始上任。

已經有一個多月了。那你認為對於建管處的整個業務是不是已經很上軌道？

**劉處長哲雄：**

我是覺得必須要學習的地方還是相當的多，因為這個單位的業務是太複雜了。

**林議員奕華：**

連你都這樣的認為，就像陳姍輝議員說究竟是人複雜還是事情複雜？

**劉處長哲雄：**

統統複雜。

**林議員奕華：**

這表示有很多地方有待改革。有關新的違建查報拆除原則，你們已經送到工務委員會，請你說明一下這跟以前有何不同？

**劉處長哲雄：**

最大的不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以適用的部分，我們就採用該管理條例的辦法來執行他們的違建；另外，市府有一公文函給議會，是針對違建案如在十五天內仍得不到結論，我們就逕行拆除，不過這點還會再向議會確認。

**林議員奕華：**

處長，你剛才說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執行，也就是該條例的第八條，不能有任何自行變更的情況，即在沒有經過區分所有權會議的同意，針對這一點建管處在以前的什麼時候就宣示過？你知道嗎？有關於公寓大廈祇要有正式成立管委會，我們就可以逕行查報，並且跳脫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制，針對這一點的政策，建管處曾在什麼時候有決議過？

**劉處長哲雄：**

不是。在我們接獲林議員對於這個案子有這麼關心，我就跟陳主秘研究過，根據該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正式來函檢舉之後

這個辦法已經公布有一、兩年了，可能是我們沒有廣為宣傳的萬美大廈由前處長陳光雄親自到現場去會勘時當場就向住戶表示，祇要他們能成立管委會就可以跳脫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制，這就是我們建管處的正式宣示，不過我要請教處長，你知道到目前為止建管處有幾個案子是類似這種情形？

**劉處長哲雄：**

目前我所知道的大概就是這個案子。

**林議員奕華：**

處長，你錯了。我手上還有一件是敦南富邑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陳情案，這件應該也是，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是。

**林議員奕華：**

我在想應該還有其他的案子，萬美大廈從今年的四月到現在，你們遲遲未去拆除，我會向陳主秘就法令的問題討教過，是否是因為新處長上任有不同的看法而導致延誤，亦或是有其他的狀況。甚至萬美大廈的那位所有權人到建管處去恐嚇，祇要是你們把我的房子拆掉，我就告你們；同樣地，他也到過我的服務處，恐嚇說祇要我把他的房子拆掉，他就要去告我，難道是這樣的狀況，就一直沒有拆嗎？

**劉處長哲雄：**

，我們就正式發函通知所有權人要罰款，就是依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方式來罰款，在罰款的同時我們就限定他必須在一個月內改善，如果在一個月內沒有回復原狀，那我們就正式去執行拆除。

**林議員奕華：**

之前有關法令的部分我們還去函向營建署請求解釋，我們現在對於這樣的原則是不是百分之百的確定？

**劉處長哲雄：**

原來是涉及到法拍屋的問題，但是經過我們研究之後，應該是無關。

**林議員奕華：**

違建就是違建，並不會經過法拍，違建就變成不是違建，對不對？這部分是不是百分之百的確定？

**劉處長哲雄：**

是，所以我們才正式發函要他在一個月內要回復原狀，如果沒有我們就逕行去拆除。

**林議員奕華：**

處長，這將是實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後，由管理委員會依據該條例提出檢舉，跳脫八十三年的處理原則，請問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第一案的執行？因為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到底是碰到什麼樣的阻力，還是有什麼樣的困難，導致到現在還看不到第一案的產生。

**劉處長哲雄：**

據我所知，並沒有什麼困難。

**林議員奕華：**

你能不能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以目前的這些案子究竟在什麼

時候可以看到第一個案例的執行，好讓大家都了解違建的處理還有這樣的方式可以解決。

**劉處長哲雄：**

在我們發函一個月之後就可以去執行拆除。

**林議員奕華：**

你們已經發過函了，到底哪時候要拆？

**劉處長哲雄：**

大概一個月的時間還沒有到。

**林議員奕華：**

已經到了。處長，我手上的公文是八月份的，是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函的，你們說有關於屋頂上的違建，請台端於文到十五日內自行拆除完畢，要不然就要強制拆除。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拆除，請問我們要在哪時候才可以看到第一案的執行？

**劉處長哲雄：**

如果有滿一個月我們就開始去拆除。

**林議員奕華：**

今年在決策上有這麼重大的改變，其實我們主要是因為它已經影響到公共安全的問題，在頂樓已經用水泥把整個面積都蓋起來，然後分租成一、二十間，甚至還包括公共空間、電梯間都把它隔間租給別人，何況是沒有產權。這麼嚴重的問題，我認為有需要透過很嚴正的宣示來告訴大家，這樣是會影響到大樓的安全，特別是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大家更是關心。像在那次的會勘，你們也說頂樓所增加的重量會影響到整棟大樓結構的承載，所以處長能不能答應在今年的年底之前，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新的原則之下，有第一個案例的產生？你可不可以允諾？

**劉處長哲雄：**

沒有問題。

林議員奕華：

可以喔！好，謝謝處長。

賴議員素如：

接續林議員的問題再向你請教，剛才處長有提到新的違建處理原則已經送到工務委員會審查，我不知道它能否解決前一陣子在議會紛紛嚷嚷大小牌議員對於違建拆除的問題，我是希望能得到一些稍微的解決。另外，處長對於一些有關禁建或限建的地區若要申請修繕的問題，是否有將它納入在新的原則裡面？像陽明山、洲美、社子等都是屬於限建地區，由於常常面臨屋漏的問題，所以就必須進行修繕的工作，結果就常被列入查報，請問處長對於這方面有沒有多做考量？

劉處長哲雄：

修建的辦法並沒有做什麼修改。

賴議員素如：

既沒有做任何的修改，你們這樣做是幹什麼？

劉處長哲雄：

我們是除了加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處理辦法以外，還有就是原先和議員的協調超過十五天沒有回文的話，我們就馬上進行拆除，但是這部分仍要尊重議會。

賴議員素如：

你們常說沒有在十五天內解決，就逕行拆除，但是有些案件有可能一拖就是拖很久，而有些案件就處理的比較快，我們是希望在這部分能有明確的執行方法，以避免一些無謂的爭執。你能了解我的意思嗎？固然違建是非法的，該拆的就應當去拆，這點是不容懷疑的，當我們碰到一個違建案，而要去執行拆除的時候

，通常是由什麼人員去執行拆除？

劉處長哲雄：

由查報隊查報以後，再移到違建科去執行拆除。

賴議員素如：

是由我們公家單位去執行拆除嗎？

劉處長哲雄：

如果違建的規模比較大的，我們是以開口合約發包，由外面的人員去拆除，但是我們會派員去監督。

賴議員素如：

換言之，就是用僱工的方式，這需要有人帶領嗎？

劉處長哲雄：

我們的區隊長會帶領。

賴議員素如：

在僱工執行拆除時，需不需要佩帶識別證件？

劉處長哲雄：

應該要。

賴議員素如：

可是我就接獲民眾的陳情，尤其是目前的治安非常的惡劣，一般的民眾並不知道這是拆除大隊的人員要來執行拆除，而且又沒有佩帶識別證，並且還強行進入，像這樣的情形，處長要如何來解決？

劉處長哲雄：

會後，我會嚴格來要求。

賴議員素如：

怎麼個要求？事實上，這些受雇的工人對於要進行拆除時，那種態度是倍受批評的，民眾違建固然是違法，既然你要來拆我

就讓你拆，但是在拆除的過程中常最爲詬病，因爲他們就是如此的惡行惡狀，甚至於沒有佩帶識別證就強行進入，就有一個案例，因爲屋主不在，他們仍然強行進入，當把頂樓拆除完畢以後，剛好是下大雨，結果放在頂樓的一些古董字畫就這樣一夕之間遭受重大損失，像這樣的損失他要向誰要求賠償？

**劉處長哲雄：**

我們同仁在執行拆除的態度，我會嚴格地來要求。

**賴議員素如：**  
事實上，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固然是該拆的就應該讓人家去拆，但是在執行的態度上就從來沒有改善過，這樣的問題還要延宕多久？

**劉處長哲雄：**

自從我到建管處來以後，就發現違建的問題是滿多的，尤其是局長一再提醒我，查報和違建這兩個單位應該要特別地關心，所以剛才賴議員所指示的部分，我會更加地來要求。

**賴議員素如：**

我比較在意的一點是，該拆的你們就去拆，但是在執行的態度上，不論是拆除隊親自過去亦或是僱工，一定要嚴格地來要求佩帶識別證，以及在態度方面絕不能再惡行惡狀，讓民眾增加更多的民怨。

**吳議員世正：**

處長請回座，請國宅處處長上台備詢。

處長，這幾天的報紙有刊載，國宅處在未來是以房租或房貸的補助來讓市民能享有國宅的優惠，這是未來的走向嗎？

**國民住宅處王處長清海：**

因爲我們是發現在土地越來越難取得的狀況下，在新建的部

分要稍微做一些改變，未來除了貸款自購以外，對於比較弱勢的族群在沒有能力貸款購買民間的住宅情況下，考慮是不是用租金補貼的方式。這是一個研究案，目前還沒有完成。

**吳議員世正：**

我是滿贊成這個方向，以台北市而言，目前的空屋實在很多，是不是有必要讓政府花一大堆公帑來蓋國宅，而讓民間的空屋來閒置，我是覺得這在供需上是有必要來調整。其實現行的土地資源是非常的有限，如果還是再把它蓋成房屋的話，實在是不符合台北市發展的需求，台北市已經有太多的空屋了。很多土地一變更，財團就獲得暴利，即使有空屋也沒有關係，因爲他所獲得的利益已經足夠彌補空屋所受的損失，所以房屋到處林立，因此我們認爲台北市的發展絕對不可再這樣下去，反而國宅處會有這樣的構想，本席是滿贊成的。

**王處長清海：**  
由於土地的資源相當的稀少，如果這樣的方式在未來可行的話，而國宅處現有的土地資源不去興建，那應該要如何處理？

**吳議員世正：**

一講到標售，處長應該就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在上一次審查國宅處所要出售的土地案，結果你們被打了回票，我們是覺得台北市的市有地資源已經太過稀少，所以才不贊成國宅處把土地賣掉，而是要求國宅處能就這塊土地做簡易的綠化開闢爲公園，甚至還可以給附近的居民來認養，本案經由大會議決之後，你們研究的結果如何？

王處長清海：

關於畸零地的部分，可以在未標售之前，提供出來做綠地或者當作停車場之使用。有的基地雖然面積滿大的，就像上次議會審議貿三社區的土地案，外面的道路與這塊基地的中間……

吳議員世正：

議會的態度已經相當地明確，你們所送過來的並不見得會同意讓你們賣，就像你們國宅處的土地，我們就不希望把它賣掉，而是應該提供給附近居民做綠地使用，所以你們針對這樣的問題研究的情況如何？

王處長清海：

如果可以做為附近居民停車使用，基本上我們就標租做為停車場使用，假使標租為停車場使用但出入部分有困難的話，我們就改以綠地的方式處理。

吳議員世正：

可以這樣處理是不是？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吳議員世正：

大會在上次就要你們來檢討，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把這些畸零地來做綠化呢？或者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王處長清海：

事實上，目前有很多基地已經標租做為停車場使用，也有當綠地使用，然而針對議會在上次所退回來的幾個案子，我們會個案來詳細地評估。

吳議員世正：

其他國宅的基地要求比照辦理，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處長清海：

讓我們個案地來檢討一下。

吳議員世正：

所以我剛才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講，未來的土地資源儘量少蓋房子，而國宅處未來的走向也儘量以房貸、房租的方式，提供給市民有國宅可居住，因為未來國宅所興建的數量會越來越少，所以土地方面一定要有這樣的政策來處理。

我在第一個會期就跟發展局研究過，國宅處應針對所轄的基地全面普查，特別是一些老舊的國宅基地，它本身的公園綠地就是明顯地不足，或是停車設備的不足，由於是過時的設計，導致居民的生活品質非常的糟，你們應該就這一方面提出整體的規劃與檢討，譬如像活動中心的不足，或是有哪些基地是閒置的，甚至有的是因長期停工而被解約，以至於不再有興建的計畫等，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基地研究如何回歸給居民使用，我在那時候提出來，當時的郭處長還答覆說由我們提出來讓發展局進行變更，後來又不了了之。我現在還是要再來要求新任的處長，請你們全面地普查所有的國宅社區，若有缺乏公園綠地而現有基地可以加以運用，這點處長能不能做得到？

王處長清海：

國宅基地都是透過國宅基金所取得，如果經過發展局來檢討該地區不適合再來興建住宅的話，不管是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或停車場使用，我們還是希望以有償價購的方式來做，這部分我們會提供地籍資料自發展局來詳細評估。

王處長清海：

在還沒有有償價購之前呢？

能夠標租爲停車場，我們原則上就儘量引起標租。

吳議員世正：

居民就是希望能做爲綠地或公園呢？

王處長清海：

那就必須看我們興建的時程而定，假如是非常短的話，還是必須先以圍籬圍起來，避免被亂倒垃圾；而比較長期的話，就考量先做爲公園……

吳議員世正：

對，我現在所要求的就是你要做這樣的檢討，訂出時程來。

據我所了解，短期有興建計畫的已經不多了，因爲我們的政策已經在改變當中。處長，你在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份整體的調查報告？哪一些國宅社區目前有什麼樣的空地，請依時間來排列，譬如短期在半年內就要興建，或者是沒有興建計畫的，以及解約等等。

當時我在大會擱置你們的土地案多次，就是希望大家能一起來討論，結果討論出來才發現，竟然有許多各個選區的議員都有這樣的看法，總覺得把市地賣出去實在是太可惜了，應該是開放給市民來使用。所以我還要在這裡提醒處長，除了未來你們要走向不再多興建國宅，而以補助的方式來處理之外，議會本身也希望你們能好好運用這些土地。處長，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把這樣的報告整理出來，好讓我們議會所有的同仁知道？

王處長清海：

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三個月的時間來把所有的土地做個清查？

吳議員世正：

兩個月的時間。等到你們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之後，再移請發

展局辦理變更，由於涉及到變更，通常都要花很多的時間，但是無論如何還是要請國宅處先把這個動作做出來，然後我們再來檢討哪些地方需要公園綠地或是活動中心，讓這些老舊社區的市民能夠享受到應有的待遇，而不是一直淪爲二等市民的感覺。處長，在兩個月之內請你們把未建築的基地（含畸零地）全面做個清查，再把資料送交給我，然後我們再來跟發展局研究要如何進行變更。

林議員奕華：

處長，有什麼單位來協助國宅的管理工作？

王處長清海：

在國宅條例的施行細則有規定，要輔導住戶成立互助委員會，現在已經改成管理委員會。

林議員奕華：

從互助委員會變成管理委員會，就法令的名詞而言，請問這兩者有何不同？

王處長清海：

實質上應該沒有特別地不同，這祇是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訂。

林議員奕華：

這是配合國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的修正，在補充規定裡面由互助委員會改成管理委員會。以前的互助委員會是以協助國宅處處理什麼事項，而管理委員會卻是委託管理委員會處理什麼事項，變成有這樣的差別，請問「協助」與「委託」這兩個名詞有何不同？其用意是什麼？還是因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之後，你們希望兩者能越來越趨近，所以才把它變成管理委員會。

王處長清海：

按照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宅主管機關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成立社區管理組織，並沒有講互助委員會的名稱。

林議員奕華：

把互助委員會改成管理委員會的用意為何？

王處長清海：

這是因為內政部在最近修法，他們是希望名稱能稍為改一下，並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訂定。

林議員奕華：

內政部也有提到委託和協助，請問這兩個名詞你要作何解釋？到底有沒有不同？

王處長清海：

依照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的仍然是委託，這個部分並沒有改。

林議員奕華：

那以前的互助委員會是不是在協助國宅處？

王處長清海：

我們是授權給他們。

林議員奕華：

那請問誰有管理權？是國宅處，亦或是以前的互助委員會還是現在的管理委員會？管理權在誰的手上？

王處長清海：

授權以後，委員會就要負起這個責任。

林議員奕華：

既然他們有管理權，為什麼會讓人感覺到好的東西都握在自己的手上，像基金的部分就都由國宅處在負責，而所有的事情卻

都要由他們自己來做呢？

王處長清海：

應該不會。

林議員奕華：

如果按照原來的規定，國宅處應該才是法定的管理人，而不是互助委員會吧！

王處長清海：

按照國宅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應該是國宅處。

林議員奕華：

這不就抵觸了嗎？授權不就代表有管理權呀！

王處長清海：

我剛才所報告的管理維護辦法，該辦法的第六條就有委託的規定。

林議員奕華：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有沒有公權力？算不算我們有授權給他們一些公權力？

王處長清海：

住戶大會是有一定的權責。

林議員奕華：

所以他們有被賦予一部分的公權力，那現在所改成的管理委員會是不是就為了要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趨同呢？

王處長清海：

我想國宅跟民間的住宅，基本上應該是一致的，祇是說如有特定事項，除了國宅條例有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的部分他們都必須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管理，所以它的名稱最好是慢慢地趨向一致，所以內政部最近才修改成管理委員會。

**林議員奕華：**

名稱趨向一致，那實質有沒有趨向一致？

**王處長清海：**

目前是沒有，因為大會的成立及委員會的開會條件、人數……

**林議員奕華：**

實質如果沒有趨向一致，那改這個名稱的用意又是什麼？我們當然會認為你們改變這個名稱就是為了要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趨同嘛！但是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而言，它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是有公權力的，然而國宅處把它改了個名稱，卻變成委託了，請問它到底有沒有公權力？

**王處長清海：**

不曉得妳所指的公權力是哪一方面？

**林議員奕華：**

現在所有的預算都在國宅處的手上，如果法定的管理權是屬於國宅處，假使有一天要進行消防檢查，基本上應由國宅處來負責，但是你們又說要讓各個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到時候萬一沒有檢查通過，那應由誰來負責？罰錢是罰誰呢？

**王處長清海：**

關於妳所提的消防問題，我們曾正式請教過內政部，內政部也發給我們一份正式的解釋令，承購戶是專有設備之消防設備的管理權人，亦即各區分所有權人。因為都已經賣給住戶，所以應該就是住戶。

**林議員奕華：**

以這樣的前提，如果管理委員會才是管理權人，你們是不是應該把所有的管維基金回歸給各個管理委員會所有？

**王處長清海：**

百分之二・五的管理維護基金按照目前的法令解釋還是屬於政府的錢，並不是住戶的錢。

**林議員奕華：**

錢是屬於政府的，而事情卻要由住戶去做，如果消防安全出了問題，卻是管理委員會的事情，這樣不是矛盾了嗎？

**王處長清海：**

管理維護的工作是授權給委員會去做，這並不代表他們有義務而沒有權力。

**林議員奕華：**

如果是這樣，那要罰也應該罰國宅處啊！

**王處長清海：**

百分之二・五的管維費還是屬於社區專款專用，由每個社區自己去使用。

**林議員奕華：**

請問要經過誰的核准才能去使用這百分之二・五的管維費？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有將百分之二・五的管維費編列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中，至於可以使用多少錢，則視他們所提報的使用計畫而定，我們再依照該使用計畫去執行。

**林議員奕華：**

我所要強調的是國宅的管理權人與實質是互相不等的狀況，在補充規定裡面把互助委員會改成管理委員會，對我們而言，這在法律名詞的含意上是不同的，實質內容也是不同的。關於這一點本小組在明天會好好地來跟你討論，基本上我們認為如果它的實質內容完全沒有作改變，而去使用管理委員會的名詞，會造成

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產生混淆，則未來會如何發展，這已經使得各委員會產生相當大的恐慌，這些主委不知道要擔負什麼樣的法律責任，你們也不去跟他們說明，祇是告訴他們把圖章換一下而已，真的有那麼簡單嗎？

王處長清海：

基本上我們是以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有關社區裡面的消防設施及管理維修費用等，都應由社區自己來處理。何況每個社區興建完成之後，都會分配百分之二·五的維護基金，而且每個月都還可以收取管理費，所以所有的消防設施應該跟民間的住宅一樣，它要負責去做管理維護的工作，而不能永遠依賴政府。

林議員奕華：

我們現在聽起來就有一種狀況，好處是國宅處握著權力，而所有該做的都由互助委員會來擔，這在權責上實在是很不相符，有關這一點我們會在明天好好地跟處長來討論，到底應該對國宅的管理委員會要做怎樣的定位，以及國宅處與委員會之間做一權責的劃分，希望在明天能就這一點好好地來釐清，謝謝。

王議員浩：

接著請建管處劉處長上台備詢。我現在要提一件陳年老案，保守的估計至少有十四年以上，是本席還在從事媒體工作的時候，興安國宅南區第四棟的違建問題一直存在，當時他就是把一樓

不應該當作店面卻作為店面，從當時的李德進處長一直到今天的王處長，事實上都一直無法解決，在未讓王處長答覆之前，我把照片給劉處長看一下，如果在一棟建築物主結構的樑下有這樣的開口，到底會不會危險？

劉處長，一般的建築物樑柱上打了這樣的洞，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會造成原始樑柱所設計的安全結構已經出現了問題

？  
劉處長哲雄：

但是這棟建物的原始設計是不應該打洞，如今打洞的話，會不會影響原來力學結構的平衡？

劉處長哲雄：

如果經過結構技師的判斷沒有的話，那就沒有問題。

王議員浩：

王處長，劉處長已經將專業的東西提出說明，我在上個會期問過郭前處長，打洞的位置你們有沒有經過結構的判斷，到底有沒有影響，你知道住戶是怎麼說嗎？本棟有十五層樓高，九十戶，共住了四、五百人，如遇強震將會死傷慘重。十四年的纏訟，到目前為止還是解決不了，我剛剛問處長，處長說這個問題明天就會處理，怎麼那麼好呢！統統都是明天，我之前就要求要強行收回，就因為現在的使用者是鄭逢時，你們就不敢收嗎？祇因為這個屋主是李德進的同學，就不敢收嗎？

王處長清海：

不會。

王議員浩：

你什麼時候可以收回？市府是不是都要經過十年以上才能解決問題，已經十四年了。本案發生時是民國七十四年，本席還在從事媒體工作，那時候我還到過現場，這就是當時的照片，這十四年來，這棟建物不曉得換過多少經營者，開過寢具店、牙醫店，前一陣子也開過非常風光的蛋撻店，接著最近又改成魚翅店，

幾乎什麼店都開過，但仍然是違規使用。建管處因為都沒有在它裝潢的時候去看過，當然就不知道它合不合格；國宅處明知道它有問題，原先設計面臨興安街的是店面，而面臨復興北路的是住宅，結果復興北路比興安街的道路要寬三倍以上，導致復興北路上的國宅全部都違規使用。

郭處長因為我們提了很多問題，她覺得她不適合這個工作，你才剛上任，但是我仍要舊案重提，國宅處是不是還要再等十四年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亦或是再來個像東星大樓一樣，就把興安國宅南區第四棟搖垮，然後再死個八十八人你們才會重視這個問題。

王處長清海：

應該不會這樣。

王議員浩：

問題在於你們為什麼沒有能力解決，現在的民眾對於市政府的效率實在是質疑到最高點，你祇要告訴我興安國宅這邊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王處長清海：

關於這兩戶我們已經在八十七年十二月向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

王議員浩：

強制他們繼續營業的執行，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不是，我們是要收回住宅。

王議員浩：

收回了嗎？

王處長清海：

他們有抗告，抗告以後……

有一戶確定證明書已經拿到了，而另外一戶則還沒有拿到。  
確定證明書是什麼時候確定的？

王議員浩：

今年的四月。

王議員浩：

七個月前就已經拿到這份證明書，七個月後他卻依然還在營業，政府的公信力在哪裡？馬市府的團隊公信力在哪裡？

王處長清海：

我們是依照程序向法院……

王議員浩：

你們照程序是不是多給他們七個月的時間可以多賺一點，損失可以少一點？

王處長清海：

法院已經裁定在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點要到現場去看，並做強制性的收回。

王議員浩：

每當我提起這件事情，你們的府會聯絡員就都說有在做，民眾卻跟我說你們都沒有做。

王處長清海：

事實上，我們都有做。

王議員浩：

裁定書四月就下來，請你告訴我為什麼經過七個月都不執行？不執行的理由是什麼？

王處長清海：

王議員浩：

駁回了沒有？

王處長清海：

現在都已經駁回了。

王議員浩：

什麼時候駁回的？

王處長清海：

一件是四月，另一件是八月。

王議員浩：

那為什麼都不執行？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有向法院申請執行，並且是訂在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點

王議員浩：

這個日期為什麼是讓法院來訂？樓上十四層樓住戶的權益難道不敵那一家嗎？祇因為他所投資的老板叫做鄭逢時，你們就不敢了嗎？

王處長清海：

應該不會，我們是按照程序去辦理。

王議員浩：

我看就是會，你知道業主怎麼說，我看你們要怎麼樣，我們的後台老板叫做鄭逢時，你們現在的市長是國民黨，絕對是不敢的。

王處長清海：

基本上，我們還是依法辦理，會向法院要求強制執行。

王議員浩：

不管時間算長或算短，至少也有三個月以上。處長，你們是食人俸祿，老百姓把納稅錢給了你們，你們卻這樣地糟蹋老百姓，怎麼可以這樣呢！本席每天在那裡進進出出，每看到這間餐廳在那裡，有如芒刺在背，我怕什麼，萬一我比較倒楣，如果這棟大樓倒下來而被壓到。處長，我要求你們的政風室把你移送法辦，因為知法而不守法的人，反而比犯法的人還可惡。

王處長清海：

政風處對於這個案子也是滿重視的，所以才會有確定強制執行的案子。

王議員浩：

所謂的重視是表示這件事情已經獲得具體的結論，然而你們的重視卻是所有的公文統統都在旅行。我也不想浪費時間，請問你這棟已經拖了十四年違規使用的建築物，國宅處究竟在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使出公權力？讓老百姓覺得我們的政府是可以信賴的，人民繼續支持這樣的政府是值得的。

王處長清海：

事實上，我們都已經進入訴訟程序，而且也要強制執行。

王議員浩：

處長，你們都沒有經歷過選舉，民眾用最沉痛的心情來呼籲說，選票會作抉擇，選票會唾棄那些不聽人民聲音的人，你是不用選，但是你不要忘記。那位一路走來始終都很亂的那個人，是需要經過選舉的洗禮，他請來做國宅處處長，並不是要讓他在下任當選不了。

王處長清海：

所以我們都是很認真地在執行這個案子。

有認真嗎？我舉的這個案子是陳年老案，你根本就解決不了嘛！你究竟在什麼時間以前能夠把它結案？如果不能結案，你自己上簽移送法辦。

王處長清海：

事實上，十一月廿六日法院就要去履勘另外一戶。

王議員浩：

已經裁定的這一戶你們還不去收回嗎？

王處長清海：

就是在十一月廿六日法院要去履勘。

王議員浩：

到底是哪一戶？一九九、一九八，還是二〇〇或二〇二號。

王處長清海：

是一九八號。

王議員浩：

那裁定下來說已經不能夠再使用的是哪一戶？是二〇〇嗎？

王處長清海：

二〇〇號的裁定書還沒有下來。

王議員浩：

不是已經駁回了嗎？

王處長清海：

但是裁定書還沒有下來。

王議員浩：

你們就讓裁定書慢慢地下來嗎？我要你們就這兩棟的問題在本月底以前最好有一個很具體的答案。我們一定會一直清這個案子，因為馬市府團隊並沒有效率，而祇有議員才展現出效率，在上個會期跟你們問過了，你們卻不解決，我們就在這個會期繼續

地問，反正部門質詢到十一月底結束，而即將登場的是市長的總質詢，我們還會再問市長，並告訴市長市府團隊的員工就是這樣地辦事，我相信到時候市長聽到這個東西時，他的感受一定是另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我還要再提醒你，你的前任前車之鑑，你自己要好好斟酌，希望你能將這個案子妥善地處理，畢竟鄭逢時祇是一個人，樓上卻住了將近有四百個人，一比四百，請問孰輕孰重，你自己好好斟酌，謝謝。

林議員奕華：

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今天剩下三分五十五秒是不是可以留到明天，因為這樣我們在明天的時間會比較完整一點，畢竟剩下這三分多鐘也問不出什麼東西來。

主席：

好，本組就保留三分五十五秒，再加上明天的四十七分鐘，總共有五〇分五十五秒，明天二點止準時開始，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告一個段落，謝謝我們六位議員，也謝謝所有列席的市府同仁，散會。

——十八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主席（林議員奕華）：

請市府同仁就座，繼續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等六位，時間還有五〇分五十五秒，請開始。

王議員浩：

首先，請建管處劉處長及查報隊蒲隊長上台備詢。

處長，今天上午本質詢小組特別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到無線電基地台架設的地址去查察，所查的地址是中山北路二段一四五號頂樓而冊列資料卻是一樓，你們去查的時候是五支天線，而

今天所看到的確有九支天線，外帶三個衛星碟子，尺寸分別為一米一、一米二及三米六以上，請問這算不算違建？有沒有申請？

劉處長哲雄：

如果是放置於屋頂上，高度未超過九公尺……

王議員浩：

你就是要引用高度未超過九公尺，緊鄰八公尺的道路，然後面積沒有超過樓地板面積的八分之一，就不需要申請，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是。

王議員浩：

他所登記的地址是中山北路一段一四五號一樓，那頂樓這些算什麼呢？有沒有列管？雖然我們都不是工程的專業人士，但是你們所列冊的任何一個無線電基地台有可能設在一樓嗎？什麼叫做基地台？什麼叫做強波器？什麼叫做無線電基地台？還有機房，你們分的出來嗎？

劉處長哲雄：

原來的情形是電信總局……

王議員浩：

你不要講電信總局，你我手上都有同一份資料，我祇是要問你我剛才所講得那些在你們的資料裡面能不能分得出來？

劉處長哲雄：

分不出來。

王議員浩：

請蒲隊長回答，所有的這些資料是不是交通部給你一件，你們就登錄一件，從來沒有去查過。

有去查過。

王議員浩：

那為什麼登記在一四五號一樓的東西會出現在頂樓？原來是五支天線，卻變成九支天線，外帶三個衛星碟子，為什麼？建管處的查報隊有這樣地善待所有其他的市民嗎？這是很明顯地登錄不實。我祇就我的選區來就教於你們，在大同區總共列了三十一筆，我再補充一筆，所以總共有三十二筆，民族西路三一七號、三一九號，有一位莊小姐打電話來說：議員，我們家樓頂上也有一個，是遠傳的，我們要他遷走，理都不理我們，去向建管處查報，建管處也是不理我們，我們到現在才知道那種東西放我們家樓上是有危險的。請問台北市有哪一件違建是這麼便宜行事，有哪一件是進入我們的公共建築物設置之後，這麼善良的建管處是不去管理的，請你們舉一件說給我聽？

沒有。這份資料你們是分區列冊，總共是五五六個，對不對？

蒲隊長朝貴：

王議員浩：

台北市就這些嗎？

王議員浩：

這份清冊是我們從開始接收業務就有在列管。

王議員浩：

哪一年開始接收？

蒲隊長朝貴：

八十七年二月開始。

王議員浩：

這些數據是到什麼時候為止？

**蒲隊長朝貢：**

是最近這一波來的。

**王議員浩：**

那我們今天又幫你多查了四個，這四個是不是要再加上去？

**蒲隊長朝貢：**

是。

**王議員浩：**

更詳細的資料我請陳惠敏議員來跟你討論。

**陳議員惠敏：**

剛才所談的是大哥大、無線電基地台、機房及強波器，就你們所提供的五五六件，除了王議員指出登錄不實外，你們對於數目也無法掌握。譬如像松仁路一三〇號地下一樓、松壽路十一號地下一樓、松壽路十六號四樓、松壽路十八號三樓頂及仁愛路四段五〇一號地下一樓，我想請問裝在地下室究竟是無線電基地台，還是強波器或是機房，你們搞得清楚嗎？

**蒲隊長朝貢：**  
**陳議員惠敏：**

事實上，我們在現場勘查的時候，他們是有分成幾個部分，大概在地下樓層的應該都是屬於機房的設備。

**陳議員惠敏：**

我知道你查過五、六處的地方，但是自從八十六年開始接觸以後，目前所整理出來的有五五六件，到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為止，光中華電信一家就有一一〇件，如果再加上四家民營大哥大業者，依照我們的粗估，祇要中華電信的擺在這個地方，就像今天在中山北路一段一四五號，登記的是在一樓其實是在頂樓，原來是五支卻變成九支，如果以這種速率來增加，因為他們可以刊登廣告跟大家說我們的大哥大越來越清楚，這就叫做沒有距離，

然而這些東西放在我們的頂樓，你們建管處卻都不清查，甚至連數目及所擺的位置都搞不清楚。處長，你要怎麼說？

**劉處長哲雄：**

我們最先的資料是根據電信局所核准業者的。

**陳議員惠敏：**

處長，電信局給你什麼你就照單全收。

**劉處長哲雄：**

昨天在經過各位議員的指教之後，我們回去馬上檢討，並打算發文給電信局，要求他們補送所有的資料，然後我們才有辦法去一一查核。

**陳議員惠敏：**

我問你這些是不是違建？

**劉處長哲雄：**

如果依照內政部交通單位的……

**陳議員惠敏：**

你照補充的規定高度未超過九公尺，而且沒有超過樓地板面積的八分之一，就可以不申請雜項執照，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是。

**陳議員惠敏：**

他們在登記的時候就不實的登載，你就這麼相信他們，中華電信已經不是國營事業，而是民營了。

**劉處長哲雄：**

請讓我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講清楚，因為業者向電信局申請的時候，交通部就會核發給他電台架設的許可證，然後再把地點函送給中央政府。

陳議員惠敏：

處長，我想你可能連一個基地台長成什麼樣都沒有看過，甚至連機房、強波器是什麼樣也都沒有看過。隊長，我想你去查過，應該是有看過。

蒲隊長朝責：

事實上，列冊清查的這個動作我們都有在做，祇是議員所指教原來所核准的圖說，這部分是比較缺乏。

陳議員惠敏：

處長，你既然沒有看過，你怎麼敢說他一定符合內政部所補充的辦法，高度未超過九公尺，而且也沒有超過樓地板面積的八分之一呢？我們是去現場看過，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

劉處長哲雄：

沒有統統查，但是有一部分有去查過。

王議員浩：

處長，你這種說法不是一個誠實地面對議會及市民的作法，我再舉一個例子，錦州街三六九號一樓，錦州街的兩側差不多都是老舊的公寓，他們把基地台設在一樓，而那是一家電話行，他們都可以這樣地私設。等一下本小組會針對這些機房的存在對於人體所產生的問題來作說明，所以我們今天借了相當多的器材。你們就這樣引用這些登錄不實的資料，祇要交通部送來的資料你們就登錄上去，這樣就沒事了，請問這些安安分分納稅的老百姓何辜啊！

這些機房隨便一放再把門關起來，你們根本就搞不清楚他們在做什麼，基地台祇要有登記就好，五支變成九支你們也不管，哪有這樣的事情。這次當我們介入之後，每位議員就接到很多民眾打電話進來，隨便都可舉很多的例子。處長，雖然你是剛接任

，但是蒲隊長在建管處可不是跟你一樣是新接這個業務，台北市哪有可能祇有五五六個，你們能不能搞清楚，這根本就不對嘛！建管處如果都是因為來登記之後你們才去查察，那以後建管處所有查核的工作都等民眾報了你們才去查，如果是這樣，台北市的違建就會這樣而減少嗎？這就成了另外一種象徵的違建，還有更多的問題，稍後我會再提出來。現在我要請本小組的兩位議員針對你們的疏忽而對民眾所造成的妨害來就教於你們。

陳議員璣輝：

現在我們針對你們的疏忽而對台北市民所造成的傷害，在這裡提出控訴。兩位先請回座，接著請衛生局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現在在飛機上是禁止使用大哥大，你知道不知道？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知道。

陳議員璣輝：

你知道為什麼嗎？

葉局長金川：

因為它所產生的電磁波會干擾飛航儀器。

陳議員璣輝：

好，那我請問你大哥大會不會干擾醫療儀器？

葉局長金川：

醫院的某些場合是禁用的，像開刀房等。

陳議員璣輝：

所以你相信大哥大的電磁波會影響到儀器，也會影響到人體的健康，對不對？

葉局長金川：

這是兩段話，是會干擾到儀器，至於會不會影響到人體的健

康，這是另外的一件事情。

**陳議員璣輝：**

在一九九一年的時候，國科會委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的一位林教授進行研究，他是以病歷對照研究法研究七十三年至八十年之間對十五歲以下共四十六名的小兒白血病童，在病歷組跟對照組家中進行測量磁場平均值，結果病歷組家中所測量到的平均值明顯高過對照組家中的測量值，而且個案是暴露在磁場強度越高之環境下，罹患小兒白血病的危險性就越高；母親懷孕期間，以及個案發病前一年，家中使用電器設備越多，都會使得個案罹患小兒白血病危險性增高。

**葉局長金川：**

陳議員，你所講的是不是林瑞雄教授？

**陳議員璣輝：**

是林教授所做的。剛才你們科長有跟我說，最近中華電信有一個委託案，從今年的九月就開始，為期一年半。另外我們發現電磁波對植物也有傷害，你知道嗎？

**葉局長金川：**

應該是環保署委託陽明大學的。

**陳議員璣輝：**

所以我就覺得很好笑，對飛機有影響、對醫療器材有影響、對於植物也有影響，所以我們人算什麼呢！

**葉局長金川：**

對植物有影響是像盆栽這種。

**陳議員璣輝：**

局長，這對人難道沒有影響嗎？

**葉局長金川：**

體就不會有傷害呢？

我認為不能這樣跳過去，前兩個會有影響是因為都同樣有電磁波，因為波長的關係。

**陳議員璣輝：**

大哥大的電磁波是無所不在的，也是流動性的。

**葉局長金川：**

其實大自然本來就有的。

**陳議員璣輝：**

可是如今的建管處卻讓基地台漫無限制地架設，這對於台北市市民是不是有影響呢？

**葉局長金川：**

這個部分需要研究，到目前的結論是覺得已經架設這麼多，它所帶來的影響有多大。

**陳議員璣輝：**

局長，這要研究到什麼時候？難道是研究到人死了之後，你才告訴我們原來電磁波對人體是有產生影響。

我們現在來看一看，一般電器所產生的電磁波，它的數值有多大？局長，你看這是空氣清淨機，有六百多；除濕機，二百。

**林議員奕華：**

電視，五以下；微波爐，一百一十幾；吸塵器，一百以下。

**陳議員璣輝：**

吸塵器是不會擺在身邊的，一定是拖著在旁邊走。

局長，從剛才的測試當中，就可以知道在我們的生活裡面有很多的電器用品，其實是會產生電磁波，並且會影響到我們的健康。衛生局這邊難道是一直要等到真的死了人，才發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嗎？明明知道對植物都有可能有傷害，為什麼對人

葉局長金川：

因為這裡是議堂，恐怕不適合對科學作評論，就我本身的了解，這方面實在有需要再研究一下，我是指這一篇。另外，對於這些對於人體的影響，你這樣的測試當然一定都會有電磁波，它跟距離的平方是成反比，像看電視或使用其他的電器，唯一的原則就是儘量不要去接觸。

陳議員璣輝：

我們當然祇好要求自己儘量不要去靠近，可是建管處對於架設基地台是這麼的漠視人民的生命安全，讓我們深深感到遺憾，所以我們希望衛生局能訂定一套標準，對於今後要架設基地台時，我們也可以對電磁波有所管制，我們可不可能做到這一點呢？

葉局長金川：

架設基地台並不是祇有台灣有，香港有，新加坡也有，全世界都有。如果要訂這個標準，單單從國內目前這幾間……

陳議員璣輝：

你知道我們現在是採用哪一國的標準嗎？

葉局長金川：

我不知道。

陳議員璣輝：

我告訴你是採用美國的標準，可是美國的情況是跟台灣完全不同的。

葉局長金川：

因為他們的幅員廣大，而我們的面積很小。

陳議員璣輝：

對，我們台灣是地狹人稠，紐西蘭的面積比台灣還要大，但是他們的標準比我們還要嚴格，為什麼紐西蘭可以做得到，台灣

葉局長金川：

我是覺得可以找一些專家來訂定，畢竟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很早的時候是唸這一方面的流行病學，但是國內目前這方面的專家並不多，我是覺得可以多找幾位……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剛才說的話跟以前有一位官員所講的名言有點像——哪個地方不死人。

葉局長金川：

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議員奕華：

你說全世界都一樣，其他國家是這個樣子，我們就應該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葉局長金川：

每個國家都有訂定標準，香港和新加坡都是跟台灣一樣屬於地狹人稠的地方，應視他們如何訂定再來決定。

林議員奕華：

你是負責我們身體健康方面的首長，想請教你一下，你們是以什麼單位來做電磁波的衡量？

葉局長金川：

毫高斯。

林議員奕華：

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是屬於非暴露值？

葉局長金川：

不知道。

一到三而已。

### 葉局長金川：

妳現在所講的應該是指人體的暴露值，這跟距離和時間都有關係，瞬間與一天二十四小時就不同了。

### 林議員奕華：

我們現在所關心的是離基地台很近的那些居民，到底有沒有把這些居民的健康考量在裡面呢？根據研究我們在它的下方影響不大，可是當它所輻射出去的四十五度角，這就非常的嚴重，這些狀況民眾知道嗎？我們有告訴他們嗎？完全沒有呀！

### 葉局長金川：

我同意要有個規範。

### 陳議員璣輝：

今天早上本小組實際到現場去會勘，就是中山北路二段一四五號，交通部官員竟然說住在基地台下面的居民完全不受到影響，交通部如此漠視人命，難道衛生局不能站出來告訴大家，即使是在下面是安全的，可是輻射出去的四十五度角是很危險的，你們不能這樣子講嗎？

### 葉局長金川：

到目前為止有這些證據，所以應該多做流行病學的研究。

### 陳議員璣輝：

到底要死多少人你們才會覺得是有充足的證據呢？

### 葉局長金川：

現在的證據都是屬於流行病學，就像林瑞雄教授所做的一个間接的佐證，但是他那個部分還需要再確認。

### 林議員奕華：

看來你對於電磁波到底對人體的健康所產生的影響，還不是

很清楚，我們利用這個機會來告訴你一下。

毫高斯值為一點〇，這還屬於非暴露值，祇會改變人體血癌細胞表面電荷，造成抗體無法消滅血癌細胞。毫高斯值為十，會改變體內T細胞及B細胞的死亡。毫高斯值為十二，會使體內抑制乳癌生長之賀爾蒙褪黑激素失效。毫高斯值為四十，使動物胚胎的神經管發育異常，易導致頭、眼、脊椎的發育異常。毫高斯值為二百，抑制成人腦中賀爾蒙分泌，長期導致內分泌失調、腹瀉、月經不規則、免疫力下降，及易導致乳癌。毫高斯值為三百，女性會產生內分泌不平衡及男性化現象，如月經不規則、聲音低沈、性慾減弱、長鬍鬚及腿毛等症狀。毫高斯值為一千，會使人的腦波瞬間頻率產生改變，可能引起失眠。

我們昨天測過王浩議員的手機，竟然就高達一千，我們不祇是關心打大哥大，還有基地台所產生的影響。接下來我們再看，毫高斯值為六千，記憶力明顯下降。請問局長，大哥大的基地台所產生的電磁波是多少？

### 葉局長金川：

這方面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大哥大的手機一開始可能有到一千，但是一接通就會減少。

### 王議員浩：

局長，你的幕僚應該要打屁股，這份資料是你們二科給我的，市區內的基地台是三到五瓦，鄉間的基地台是十到二十。台北市由於高樓林立，所有設置的基地台都超過原來的三到五瓦，所以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危險性，像居家的微波爐在用的時候都要躲開，就是怕以後不能生孩子，然而這些基地台在附近所造成的影响是一台微波爐的一千倍，那些民眾真是無辜啊！

雖然這不是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不過我們就是要讓你知道

，由於你的疏忽，建管處的疏忽，導致民眾長期地暴露在電磁波之下，這是非常地危險，這點你應該承認吧！電腦、醫療器材統統都怕，連植物也怕，就你而言，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人直接所受到的影響，所以人不用怕，是不是這樣子？

葉局長金川：

這份資料我有看過，你現在所解釋的，有點……

王議員浩：

我們今天主要是希望建管處除了對於這些東西的查察要加強之外，你也該開始正視這個問題，癌症的罹患率越來越高。

葉局長金川：

它是有這個可能，市區三到五瓦、鄉間十到十二瓦，並不是直接換算成毫高斯，所以單位的劑量是不一樣的。

賴議員素如：

局長，謝謝你的回答，因為你是我們從警政衛生部門借過來的，現在可以請你回去。接下來請建管處處長、發展局局長及環保局局長上台備詢。

剛才本小組已經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建管處對於目前大哥大基地台及機房的確切數量有多少，你們根本就不知道。第二個是電磁波對於人體所造成的直接傷害及間接傷害，我們也希望環保局能多一點的關心。等一下我還想跟各位首長討論一下法令的問題，不過我想先請教劉處長，對於大哥大基地台設置標準為何？

劉處長哲雄：

原來我們所接獲的數據是來自電信總局。

賴議員素如：

你祇要回答我大哥大基地台設置標準在哪裡？

劉處長哲雄：

目前的標準我們還不知道。

賴議員素如：

不是高度不要超過九公尺，以及面積不要超過八分之一，就可以了吗？

劉處長哲雄：

這是硬體的標準。

賴議員素如：

由於這些業者都可以合乎這個標準，因此就可以不用去申請雜項執照，所以你們就無從查起，也就根本無從規範，大哥大基地台正確的數量到底有多少？

劉處長哲雄：

昨天我們回去研究以後，我們打算行文給電信總局，請他們把所有核准業者的資料送過來，然後我們再根據這份資料一一去清查。

賴議員素如：

你們目前根本就無法可管嘛！資料要到之後，你又能怎麼樣呢？這就是我們所質疑的。

劉處長哲雄：

如果是在室內，我們可以用違規使用的方式來舉發。

賴議員素如：

接下來我要和你談一下大哥大機房的問題，先前你也坦誠說不知道機房是什麼樣子，我曾經辦過這樣的會勘，它的外表跟一般的住家完全一模一樣，如果你不是住在那附近的居民，你會完全不知道，因為他們可能祇需要一、二十坪就可以，能夠供他們測試機器就可以，因此大哥大機房的設置標準又是如何呢？你知

道嗎？

**劉處長哲雄：**

不知道。

**賴議員素如：**

處長，你怎麼可以在這裡回答說不知道，這是你們管的，甚至我還跟你們調過資料。

**劉處長哲雄：**

我們最近就是要行文給他們，等他們資料送過來之後，我們才能……

**賴議員素如：**

你這樣回答可以嗎？你們所給我的資料在設置方面有三個標準：一個是要緊鄰八米以上道路，一個是要辦理社區的參與，以及要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才可以讓大哥大機房進駐住宅區，你身為處長，竟然連這個都不曉得。

**劉處長哲雄：**

我所謂的不知道是指基地台、機房的大小這部分。

**賴議員素如：**

我不是問你這部分，而是問你機房的設置標準。請問你知道大哥大的基地台、機房可以進駐住宅區？

**劉處長哲雄：**

應當是不可以。

**賴議員素如：**

不會吧！你們給我的資料是附條件許可，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這方面有兩種設施，一個是電信機房，它所設置的條件是必

須面臨八公尺……

**王議員浩：**

主席，我要提出抗議，我們在這個會期對待市府官員實在是太客氣了，既沒有徵得主席的同意，也沒有徵得質詢組議員的同意，就擅自上台補送資料，可以嗎？連主管單位對自己的業務都不清楚，就可以這樣傳送資料，可以嗎？

**賴議員素如：**

我們已經跟你們調過資料，尤其是昨天也討論過，結果今天你竟然跟我說完全不知道，甚至還要藉由都市發展局局長來說明，這樣實在是太扯了嘛！

**劉處長哲雄：**

我剛剛所謂的不知道，是指機房的大小，至於設置在屋頂上的……

**賴議員素如：**

我剛剛明明是問你機房的設置標準。

**劉處長哲雄：**

對不起，可能是我聽錯了。

**賴議員素如：**

我是在跟你談法令的問題。

**劉處長哲雄：**

在屋頂的部分，我們是以違章的處理原則來認定。

**賴議員素如：**

我問你機房，你卻回答屋頂；我剛才問你基地台，你又跟我講機房。你到底有沒有弄懂，還是我表達不清呢？

**劉處長哲雄：**

對不起，可能是我聽錯了。

賴議員素如：

這些法令都是由你們建管處在管，那你要如何來管，我又如何相信你可以就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你有辦法來管理呢？發展局局長，請你告訴我機房進駐住宅區的設置標準是什麼？

陳局長威仁：

它有三個條件：第一，要面臨八公尺以上的道路。第二，距離加油站要五十公尺以上。第三，要有社區的參與。同時，它的設置要有適當的防震及安全的措施，不妨害環境的安寧。

賴議員素如：

那目前呢？

陳局長威仁：

目前社區參與的部分還沒有通過。

賴議員素如：

既然還沒有通過，他們可以在住宅區裡面設置機房嗎？

陳局長威仁：

社區參與的規定是在最近這一次才加進去的。

賴議員素如：

這項正式通過是在七月份，到現在也已經有四個多月了。可是大哥大的基地台及機房事實上已經到處林立，可能你們家的鄰居就有機房放在那邊，祇是你不知道，那我們的法令訂定為什麼

這樣地遲緩呢？這是我所質疑的一點。我現在要請教環保局局長

，這次的會勘我是覺得滿遺憾，因為我們一直在申請借用高斯計量儀器，問題是環保局竟然沒有任何一個儀器可以來檢測有關輻射或非游離輻射對人體的侵害。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在我們的環保法規裡面，目前並沒有對於這方面有管制的法

令或標準，因此我們就沒有這樣的設備。如果要去訂定這個標準，在過去一向都是由環保署來研擬，他們會從研究的角度與國科會合作，去了解現況再訂定標準。

賴議員素如：

這部分我知道，因為我曾經辦過會勘，局裡的同仁也是這樣的告訴我，問題是目前就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尤其是在機房裡面，它需要散熱，因此需要非常多的冷氣機，這些冷氣機廿四小時運轉，一定會影響到民眾的居家安寧，然而我們卻沒有任何一種儀器可以來作檢測，環保局所添購的設備是不是太落後了。

沈局長世宏：

安寧的部分是有噪音機可以測量；至於電磁波的部分，因為沒有法定的標準，而研究方面是環保署在做，如果要讓台北市來訂這個標準，這樣整個環保署的結構就要重新調整。

賴議員素如：

我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希望環保局能做個研究，大哥大基地台及機房所牽涉的層面並不是祇有工務局這個單位而已，應該要跨局處來一起合作及配合，才能確實保障我們居家生命的安全，謝謝。

沈局長世宏：

謝謝。

王議員浩：

沈局長請回，我要再請教一下陳局長。

目前大哥大基地台的設置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列在第

幾組？

陳局長威仁：

基地台的部分是屬於第十二組，公用專業設施的無線電或電

視設施。機房也是屬於第十二組。

**王議員浩：**

所有的這些設施都是從工程的觀念而來，我再請問瓦斯行是設在第幾組？你們的業務科不要這樣地害局長，我剛才說不准遞資料是指工務局，你們發展局卻沒有人遞資料上來。

**陳局長威仁：**

是第廿四組，特種零售業。

**王議員浩：**

為什麼要設到第廿四組，就是因為它對民眾的居住安全產生危險。

**陳局長威仁：**

是的。

**王議員浩：**

如果電磁波也對民眾的居住安全產生危險的話，它可不可以列在第十二組。

**陳局長威仁：**

因為在訂定核准基準表的時候是考慮到有一些安寧及安全上的顧慮，所以我們才會……

**王議員浩：**

依照正常而言，目前大哥大的基地台、機房或是強波器統統被放在第十二組，在這麼寬鬆的情況下，合不合理？

**陳局長威仁：**

如果把它移到第廿四組會有一種狀況，我來跟各位議員報告

**王議員浩：**

我並沒有說要移到別組，因為我們今天提出有關公共危害的

問題，我祇是說現在放到第十二組，這樣合不合理？

**陳局長威仁：**

因為這些基地台為了要達到服務水準，所以就要「密」，但是這個標準就……

**王議員浩：**

局長，我快問，你就快答，到底合不合理？這個問題有這麼

**王議員浩：**

因為它有很多的需要，特別是在市區。

**王議員浩：**

當人民需要的時候，並不需要去付出生命的危險，對不對？所以我說這是有安全的顧慮，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是。

**王議員浩：**

陳局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李局長。

局長，這是一個看似很簡單，但是實際卻是很複雜的單位，光我們這個議題的探討，就請了四位局處首長來問，結果問出來的答案還是一頭霧水。你最近有沒有看報紙？

**李局長鴻基：**

天天都有看報。

**王議員浩：**

固網及衛星電話在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王議員浩：**

固網好像是從今年的七月交通部就已經接受……

就是核發合格的執照，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浩：

你知道固網及衛星電話目前最困擾的一點是什麼？

李局長鴻基：

應該是佈纜及佈線的問題。

王議員浩：

之外還有呢？是不是機房的問題？

李局長鴻基：

對，就是剛才貴小組所提到機房及發射台的問題。

王議員浩：

我們祇是用最淺顯而且已經存在我們生活當中最便利的大哥大來告訴你們，我們民眾實在是很可憐，求一時之快、逞一時之方便，到頭來可能要用性命去換，我現在所要求的是在固網及衛星電話的業務，中央單位不斷地放水及開放的過程中，工務局應該要主動地邀集其他相關的單位，對於它所產生大量的電磁波，以及違規、不合法的進入我們的住宅區、商業區，在住宅的樓層中廣設的狀況下，訂定一個嚴格的管理辦法，而不是受制於交通部給你一筆資料，你們就輸入一筆，到最後還統統不對。可以嗎？

李局長鴻基：

站在保護全市民眾的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觀點來看，誠如王議員所提的，它所涉及的層面很廣，像發展局所訂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組別的規定……

王議員浩：

局長，你一講我就覺得我們的市民很可憐，祇要涉及的局處很廣，就是大家都祇願意做投手，沒有人要做捕手，因為都不想接這個案子。你該不會講說電磁波不是我的專業，就請衛生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就丟到發展局那邊去；至於有沒有噪音及造成溫度升高的問題，又丟給環保局。這就是四角短傳，多好啊！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最近局處之間合作的非常好。

王議員浩：

真的嗎？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我們祇是專業分工分的太細，隔行如隔山……

王議員浩：

本小組花了很多的時間，也準備了很多東西，無非就是要幫市民討一個安穩的居住空間，而這個不安穩的主要條件，就是來自於貴局所屬的建管處，沒有善盡督導之責。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是有他的無奈，這是中央交通部訂的規定。

王議員浩：

其實最無奈的是市民而不是建管處。

李局長鴻基：

市民當然也是跟我們一樣的無奈，我們今天是著實地上了一課，我個人也很專心地在拜聽各位的指教，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我們所使用的大哥大竟然有那麼高的毫高斯，這所造成的影响很大，我認為是有必要來檢討，由我來擔起這個責任，邀請發展局、環保局、衛生局共同來策定一個對策，如果有必要透過地方自治來訂定地方自治條例，我是願意來做。

**陳局長鴻基：**

你作文章是一流的。局長，你現在所面臨的是台北市在今年的八月份，光中華電信公司就提出一、一一〇個，在本市的高樓、住家及商業區等已經織成非常密集的電磁波網，這個東西依照現行的辦法，你們實在沒有辦法。剛才我們所提的三個要件是屬於機房的辦法，而你們對於基地台卻是延用內政部所補充的資料，但是對於目前這樣的現象，你們在台北市有什麼辦法來做？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會立刻請建管處根據貴小組的質詢向內政部作反映。

**陳議員惠敏：**

這樣好了，請建管處全面普查，除了一方面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提供所有在台北市登錄的詳細資料之外，你們還要作核對，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這就是我們在第二點所做的，我們一方面要向中央主管部會把貴小組的意見作反映。

**陳議員惠敏：**

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別忘了還有其他民營公司。中華電信有一一〇個，我估計其他民營公司祇會多不會少，我們粗估超過四千個，你告訴我這個數據正不正確？

**李局長鴻基：**

我想利用貴小組給我們的指教，而且也有媒體朋友在旁，明天可以透過媒體的宣導……

**陳議員惠敏：**

其實我們今天的目的就是要在這裡質詢，然後透過媒體的朋友

告訴我們的民眾說，你們的生命已經受到大哥大強烈的電磁波網所影響，但是答案應該由你們來給，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我們當然會根據冊列的資料來進行了解與查察，如果與他們所報來的資料有出入的話，我們會按照規定來處理。因爲大家都是生命共同體，一棟大樓裡面，民眾祇要知道樓上或樓下有的話，就主動跟我們申報。

**賴議員素如：**

問題在於民眾向你們陳情，你們還是置之不理呀！明明我有一個陳情案就陳情了兩年，建管處都告訴人家說這個機房是合理的設置，從八六年就開始了，是遠傳所設置的機房。事實上，民眾老是求救無門，而且至今都沒有任何一個法令來規範，才會導致我們在今天特別來關心民眾的身體健康的問題。

剛才你說你們跨局處的合作非常地密切，我就想到一個問題來請教你，有線電視的附掛纜線目前是新聞處在負責，然而大哥大的業者他們的纜線到底誰在管理？

**李局長鴻基：**

在將來的固網還是一樣。

**賴議員素如：**

固網是以後的事，那目前呢？

**李局長鴻基：**

因爲還是由新聞處，但是如果他們要佈纜或暫掛水溝的話，就要經過養工處的許可。

**賴議員素如：**

我是在問有關於電信業者的續線問題。

**李局長鴻基：**

如果是在設施的附掛，那就是我們養工處在負責。

**賴議員素如：**

那你要負起督導的責任，澈底地去清查他們是否有危害到鄰居安全的問題。謝謝！

**吳議員世正：**

局長，這方面的問題實在有太多的民眾在陳情，他們的違建你們就拆的很快，但是這種對人體真正有影響、有傷害的東西，你們卻置之不理，本組議員通知你們很久了，你們也沒有去處理，甚至連登錄資料你們也不是很能夠掌握，所設置的設備也不是分的很清楚。剛才上台備詢的這幾位局處長，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看到這個管理辦法？

**李局長鴻基：**

因為涉及的層面比較廣，就像葉局長所報告的，相關的依據……

可不可以責成李局長來召開這樣一個跨局處的會議？什麼時候可以召開？

**李局長鴻基：**

召開會議要有結果的話……

**吳議員世正：**

一定先有個開頭才會有結果啊！

**李局長鴻基：**

應該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我們來開一次會。

**吳議員世正：**

好，剛才我們所質詢的這幾位局處長統統都要列席，然後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研究，市民雖然可以等，但是市府的腳步絕對不好，剛才我們所質詢的這幾位局處長統統都要列席，然後針

能再拖下去，我想可能已經造成太多的傷害了。這個問題既然已經提出來，你們一定要開始處理，兩個禮拜喔！

**李局長鴻基：**

倒不是兩個禮拜內有答案。

**吳議員世正：**

我知道，要開始開會。謝謝！

請發展局局長上台備詢。由於時間相當地有限，我祇請局長做個簡單的答覆。聽說山線區要變成保護區，請問有這樣的講法嗎？政策的走向到底是如何？

**陳局長威仁：**

山線區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規定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則不能當法定空地，也不可以建築。都市發展局對於這樣的問題委託一個研究，作業單位有一些想法，但是報載說市政府已經決定要把山線區超過百分之三十的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這不是確實的，還沒有作成決定。

**吳議員世正：**

那不到百分之三十的山坡地呢？

**陳局長威仁：**

它原來是住宅區的，就還是住宅區。

**吳議員世正：**

昨天的畫面你應該還有印象，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山坡地是台北市非常珍貴的資源，我認為山坡地劃為保護區是非常正確的方向，除了顧及到生命財產的安全之外，為了自然景觀的維護，山坡地實在是不容再過度的開發，我是建議發展局能繼續往擴大保護區的範圍來考量。因為你們把坡度三十的劃為保護區，一樣的道理，從珍貴的自然資源的角度來看，也是應該把它劃入保護區

，不要讓建商及建築物再度進去。

另外，關於公園預定地，因為沒有辦法徵收，聽說也要變更為保護區，請問這樣的政策走向如何？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有跟公園處及幾個單位一起研究過，我們現在有十七處大型的公園，如果要徵收就要七、八倍億元，我們實在是付不起這樣的費用，因此我們就想把大部分變更為保護區，但是像一些登山步道及涼亭的地方，我們就把它劃出來以後，保留為公園，再來徵收。我們是希望能有這樣的走向。

**吳議員世正：**

本席一貫的看法也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這樣的公園，如果是沒有辦法徵收的話，趕快把它劃為保護區，以免過了徵收的時效而產生其他的問題，並且等到那個時間再處理就比較麻煩。所以我們是希望公園預定地還沒有訂定徵收的辦法之前，應比照山坡地把它劃為保護區，因為一旦徵收年限過了的話，這些地主就會要求買回發還。

再來有關行人徒步區的規劃過程，實在是太麻煩了。有些地方實在是有需要，但是我們來看看市府所擬出來的管理維護辦法，主管行人徒步區有八個單位：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及區公所，要通過這些關卡來申請行人徒步區是太難了。

**陳局長威仁：**

這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由民眾來申請，但卻是非常的困難；後來我們把它轉換成由政府主動來規劃，結果還是碰到很多的困難，像民意的整合就非常的困難。

**吳議員世正：**

除了民意的整合之外，你們的要求也太苛刻了。該辦法的第五條徒步區的計畫有十個範圍：地區範圍、居住密度、人口活動、土地資源、環境、土地分區管制、大眾運輸、接駁、交通管制、財務計畫、工程計畫、實施年期、細部設計、文化古蹟、環境景觀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及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總共有十項。現在就是有很多地區缺乏適當的活動空間、缺乏適當的綠地，他們就希望能在自己的社區裡面規劃行人徒步區，結果卻是層層的關卡，在沒有任何資源之下，他們必須先通過這些考驗，做出這些計畫來，沒有錢，怎麼辦事呢？

**我要建議發展局重新考慮一下，階段性的輔導，譬如第一個階段先提出什麼，通過之後，你們再給予第二個階段的考量，不要一次要人家交出十份，又沒有給人家補助，他們祇是自發性的，希望發展局能檢討剛才我所列的部分，因為所管的局處實在是太多，有需要重新整合。另外，計畫裡面所要求的項目實在是太複雜，應該是階段性的要求，不要一下子要人家統統交出這麼多的東西。還有補助方面，你們祇補助三分之一，應該酌予提高到二分之一。以上希望發展局能好好研究。**

**陳局長威仁：**

我們是同意這樣的說法，就是把所要求的資料能夠分階段來提出，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民意的整合，如果這部分可以的話，其他事實上都容易。

**主席：**

好，第二組質詢完畢，謝謝第二組的六位議員，同時也謝謝列席的市府官員。現在的時間是二時五十八分，下一組質詢從三時五分開始，休息。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台大餐廳及第二殯儀館之大違建為何不處理。

答：有關本市长興街三號建築物（國立台灣大學），領有本局（82）使字第3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為學校（自用倉庫）面積為八八三・五二平方公尺，前經本局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一〇〇號函准予部分變更為學校（學生員工餐廳）面積六六六・八五平方公尺，自用倉庫二二六・六七平方公尺，其餘同原核准。經查該建物學生員工餐廳並無違規使用及違建，惟餐廳旁校園內部分機電、空調設施等設備均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設備已拍照列管，但自用倉庫部分違規使用為台大便利商店，本局將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查處。

至於第二殯儀館內萬安殯儀用品公司違建，經治本府社會局殯葬處，查該違建部分位於八十七年徵收之公墓用地內，惟地上物該局刻正辦理徵收補償中，另部分違建係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本局建管處已依「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第三三一號拍照登記列管在案，並列入「台北市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分類分期依序處理。

二、山坡地建築管理原則應對自然景觀加以保護。建請成立都立設計審議委員會通盤檢討。

答：一、有關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建築管理，本局管處係依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之「山坡地建築管

理辦法」（七九年二月十四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建築技師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因應本市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本府發展局並於六十四年間訂定「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修正）俾憑審查，以為落實本府合理限制開發之既定政策，有效管控本市山坡地開發之建築管理。

三、建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對基地安全、環境景觀、自然景觀產生負面之衝導影響，俾能維護本市山坡地之整體良好形貌，並兼顧山坡地之發展與保育維護，本府發展局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又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為「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適用前揭「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建築申請案實施都市設計審議。

四、另為使申請人於送審山坡地開發案時有所依循，本府發展局現正研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以加強本市山坡地建築基地開發之管理、維護山坡地環境之安全及建立良好的山坡地環境品質。

三、有關修訂違建取締措施新增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予以處罰，期能於年前有實例施行成效。

答：一本府為遏止新違建產生，於新修正「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措施」內之貳一一二、明訂：公寓大廈之住戶，應依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後始可依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辦理，如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一律

### 查報拆除。

二公寓大廈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違建經該管委員會報請處理時，依內政部函示，毋需再循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之程序始得處理。

四禁限建地區修繕辦法應定明確，拆除人員態度請改善，以減民怨。

答：一禁限建地區修繕，本府為解決本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在規劃開發階段長期禁限地區（不包含保護區），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增加、面積狹小不足居住，使用屢經市民陳情尚需長年等待開發及市議會多次反映，為兼顧民意並考量現實狀況與居民事實需要，本府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一〇六四一八號函頒「台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檢送影本一份供參。

二有關違建案之執行拆除人員之態度不佳，已再要求拆除團隊於執行時，向違建人婉言說明其違反相關規定必須拆除之原因，而拆除時不論雇工或職工均應配戴識別證。

五希望舊有公園改善時能整體考量、納入社區參與，增加相關設施，如設置槌球場、直排輪場所，提供多元化之休閒運動場所，使公園融入社區特色，更為活潑化。

答：舊有公園設施改善或公園設施於規劃設計時，均將納入社區意見及市民需求，一併考量辦理。

六金泰段路燈新設工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開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竣工在今天驗收，承包商為尚昱明水路至內湖路部分承商為正元，但實作單位為明達，是否為一家廠商三個執照或是三家聯合壟斷，變形圍標，請徹查。

答：一經查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金泰段）堤內道

路及排水幹支線新建路燈新設工程（第三標）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金泰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支線新建路燈新設工程（明水路至內湖路部分）兩件工程均係公開招標，參加投標廠商亦分別有五家。

二明水路至內湖路部分（承商為正元）與前揭金泰段第三標

（承商為尚昱）工地相鄰，第三標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驗收，承商於驗收前整修，因明達公司與尚昱公司，兩家公司之負責人為夫妻關係，互調派員工支援造成誤解。而明水路至內湖路標工地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竣工後，並未再進場施工。

三另查前述該兩項工程開標時明達公司均未參與投標，而相標廠商金額亦在合理範圍內，應無聯合壟斷抬高標價變相圍標情事。

七路燈新設工程完工二、三年仍無法供電，由於長期未放光，而遭致路燈設備失竊。等到要使用時再花費龐大的經費進行維修，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據統計目前有八九四盞路燈未供電，另有七〇二盞燈具遭竊，合計一、五九六盞，約要花費八仟萬元，再加上日後維修費用的耗費九仟萬元至一億元經費，市府每年編列一億八仟萬元路燈工程預算，根本未能有效運用，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希望能有具體解決方案。

答：一有關七〇二盞路燈燈具遭竊乙案，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全數完成修復作業，現已放光。將加強夜間巡修工作，使失竊情形減至最低。

二本年度編列路燈新設工程經費約一億八仟萬元，除計畫性工程並接受市民、各區公所……等建議需裝設路燈共二、

六〇九盞，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完成發包一、八九五盞，佔預算比率百分之六十七·一三，其餘七一四盞目前設計中，預定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計、發包作業。

三、有關八九四盞路燈未供電乙事，經查目前已有三〇四盞放光，由於因台電外線及變電設備尚未完工，致使路燈工程於完工後仍無法供電放光，經多次與台電公司協調後，計四五〇盞路燈將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電放光，其餘一四〇盞暫無法供電部分將積極與台電協調催辦，俟台電外線施工完竣後即可供電放光。至相關人員有無失職，已由本局政風室查察。

八、有關經交通部核准架設無線基地台。經悉建管處未依規定查核比對，致使登載不實且又增架設天線等情事，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及居家安寧。建請儘速訂立無線基地台機房等設置管理辦法，並普查全市所有基地台安裝地點與數量，宣導市民對電腦磁波應注意事項。

答：一、按本局已函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行動電話業者架設基地台之管理辦法，在此之前已請交通部責成業者，經該部許可後尚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圖說結構安全及權利證明等文件，至本府申請審查經許可後始得設立。

二、本局建管處已就現有資料全面普查行動電話基地台並請交通部檢送信業者歷年許可之申請案件名冊，俾憑查處。

三、基於專業分工現正由建管處研擬相關管制措施，並於兩週內舉行跨局處會議，並共同研商管理辦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一、本市萬隆里專案國（住）宅建築工程涉有販賣配住戶名冊及大

樓鑰匙圖利情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情形。

答：一、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以本府國宅處監工陳恆志所提供之名單為編號、姓名、電話等，且名單僅七十多戶，顯非國宅處原有名冊，且其主管事務為國宅工程監工，名冊、鑰匙之保管非其業務，而且配售戶名冊並非機密或限閱且經抽籤後當場公告並無秘密可言。另陳恆志雖提供自己製作之名單，雙方並約定成交一戶三萬元，然而該三萬元係陳恆志介紹客戶之佣金，與其主管事務並無關聯，亦無證據證明陳恆志有薩取鑰匙之行為由，認定犯罪嫌疑不足，予以簽結。

二、另本府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將以本案為鑒，對於國宅處有關名冊資料及工地鑰匙之管理，作全面檢討，避免弊端發生。

答覆單位：國宅處

一、善用市有土地是本會共識，請國宅處限期檢討持有土地，再請發展局配合變更提供市民使用，改善老社區居住品質。

答：一、查本處管有土地除已列有興建計畫者外，剩餘土地多屬前期興建依法需保留與毗鄰私地合併使用，或經協調取得，惟經評估興建效益不高不宜興建者。其處理原則凡無興建計畫之國宅用地，均依土地法相關程序辦理標售，並優先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及府內相關單位評估公務使用，如有需求則另依程序辦理讓售或撥用；同時在都市計畫變更或處分前，為免土地閒置及基金及墊款利息之積壓，檢討有無短期利用效益，其適宜提供作臨時平面停車使用者辦理公開標租，餘則簡易綠化，以加強管理。

一、經清查本處管有計畫尚未興建前基地和無興建計畫擬處分土地，總計一百三十筆、散分六十八處，面積約六・七公頃。其中已有興建計畫者十處，為免影響興建期程，不考慮短期使用；餘無興建計畫土地計有五十八處，屬未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者計二十八處，擬循處分程序辦理標售；

屬適宜標租停車場使用者計八處，面積〇・九八公頃；提供公務使用評估者一處；已綠化或可供綠化土地計廿一處，面積計約三・四公頃，其中擬提供發展局檢討變更公園用地計九處，面積二・四公頃。

三、另查本處管有土地，因係以國宅基金購置，價購土地及支出一切費用均應列入土地成本並回收，由於處分程序及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時程不易掌控，有關未興建及處分前作簡易綠化，其綠化及維護費用需以國宅基金支應，亦將增加土地墊款利息負擔，而此增加之綠化維護費用因非增加土地利用效益支出，將無法計入土地成本回收。目前本府相關單位有公務需要土地計有六處；擬處分土地五十四處中，報請內政部核准處分者計三處，已送市議會審議中者三十六處，經市議會退回者一處，尚在處理中者十四處，本處將持續協調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加速管有土地清理成效。

四、隨函檢附本處管有未興建及處分土地清理成果表乙份（略）。

##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儼舫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陳國建）：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三組的質詢，有秦儼舫議員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請工務局局長跟養工處處長上台！

處長，你看一下我研究室寫的海報內容，請你唸一下。  
養工處處長葉欽：

上面海報寫的是：市政府政策殺人。

鍾議員小平：

局長，處長，你們是不是很有愛心？很能體諒及照顧盲胞。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我想應當是每位都要有愛心。

鍾議員小平：

為什麼要質詢這個題目？本席眼睛算很小，魏議員常說小到跟盲胞一樣。我眼睛雖小，但視力很好，我看得很清楚，很多無障礙空間如何傷害盲胞，如何殺害盲胞！先放一段片子。局長與處長先回座看。

主席：

中控室說設備須預熱三分鐘，三位議員要不要先進行下一個